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九十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心五	黃少仙
職 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samhuang@kaori.com.tw

二、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 壢 廠：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2 號
電 話：(03)452-7005
二 廠：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 11 號
電 話：(03)452-7005
永 安 廠：高雄縣永安鄉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 21 號
電 話：(07)621-2102
高雄總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03 號
電 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龔雙雄、施錦川
事 務 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ori-taiwan.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3
叁、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25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154
一、財務狀況.....	154
二、經營結果.....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5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特別記載事.....	1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裡，全球景氣在金融市場次貸風暴之連鎖反應下急遽冷凍，國內進出口數據亦連續數月下滑，消費緊縮使得各行各業皆面臨業績下滑之壓力，然而在整體大環境極不理想之情況下，公司經營團隊仍帶領全體同仁積極突破經營困境，深耕國內外市場，使得全年營收仍舊維持往年一貫的成長趨勢並續創歷史新高，本業獲利方面即使受到前述不利因素之影響，仍然再次創下歷年獲利之高峰。綜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總額為 1,097,40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889,793 仟元成長了 23.3%，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68,113 仟元大幅增加至 93,089 仟元，增加幅度為 36.7%，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70,453 仟元增加至 76,153 仟元，增加幅度為 8.1%，每股稅後純益為 1.65 元。整體而言，營運成果較往年成長不少，預計今年度在全球景氣仍處谷底之市場氛圍下，現有主力產品業務拓展將面臨極大挑戰，寄望公司新產品之陸續推出，今年之營運績效至少應保持往年之水準，期待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二、預算執行情形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128,038 仟元之 97.3%，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8.2%，稅前淨利則為預算金額之 92.8%。基本上，預算達成率仍在預期範圍內，其差異主要原因除加工事業持續萎縮，而新產品業績仍待加強外，公司主力產品原材料庫存增加亦導致相關成本費用增加，使得稅前淨利之預算達成率較其他指標之達成率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 九十七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 仟元，主因營收及獲利持續攀升所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57 仟元，主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61 仟元，主因長短期借款之舉借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5.87%

股東權益報酬率：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21.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8.16%

純益率：6.44%

每股盈餘：1.6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有多項新產品研發進入最後商品化階段，包括未來數年內將全面停用含氟冷媒之替代冷媒產品，而目前大量使用在寒帶國家家庭用給湯機之 CO2 板式熱交換器、廢熱回收發電機及燃料電池等綠能產品，預期今年度在新產品量產上市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持續成長之動能。

五、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新業務範圍及產品之新應用
2. 尋求與他公司合作機會
3. 提昇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

4. 深耕現有產品自製能力

5.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建立研發、製造、管理及銷售之堅強實力。

九十八年度公司不論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仍將保持穩健成長之步伐前進，預計公司未來仍將持續以自有品牌全力衝刺外銷市場，並爭取國外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務使銷售業績保持正成長之趨勢。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未來新產品之產能需求及現有產品產能需求之持續增加，公司今年度配合增建之二廠廠房及伴隨著新機器設備之陸續增購，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提昇，以滿足業績成長之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未來除以自有品牌全力衝刺外銷市場外，亦將持續朝 OEM 代工模式尋求商機，內銷市場方面則不斷尋求並嘗試不同產業之工作機會，擴大現有客戶群，再加上綠能新產品開發之加速進行，以即早搶佔市場並挹注公司之業績，務使今年度營收及獲利雙方面之成長目標皆能順利達成。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金屬中心 ITIS 預估 2009 年全球粗鋼產量將大幅萎縮約 8%。各國政府陸續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刺激內需，包括中國的 4 兆人民幣振興方案以及美國的 7,870 億美元救市計畫；國內今年總計將投入 5,996 億元進行各項公共建設，已創歷史新紀錄，未來景氣回升的趨勢呈 V 型、U 型或 W 型，取決於各國振興方案執行的效率與效力。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仍持續進行都市化與工業化，長期來看全球鋼鐵需求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生產之輥輪多使用於 Sendzimir 冷軋機上，Sendzimir 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現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在不銹鋼市場需求與產量持續成長的影響下，將間接帶動本公司不銹鋼冷軋輥輪需求上升。

國內市場已逐漸達飽和狀態，且相關產業亦陸續外移至大陸，導致國內業務開發不易，公司除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外，仍需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維持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力。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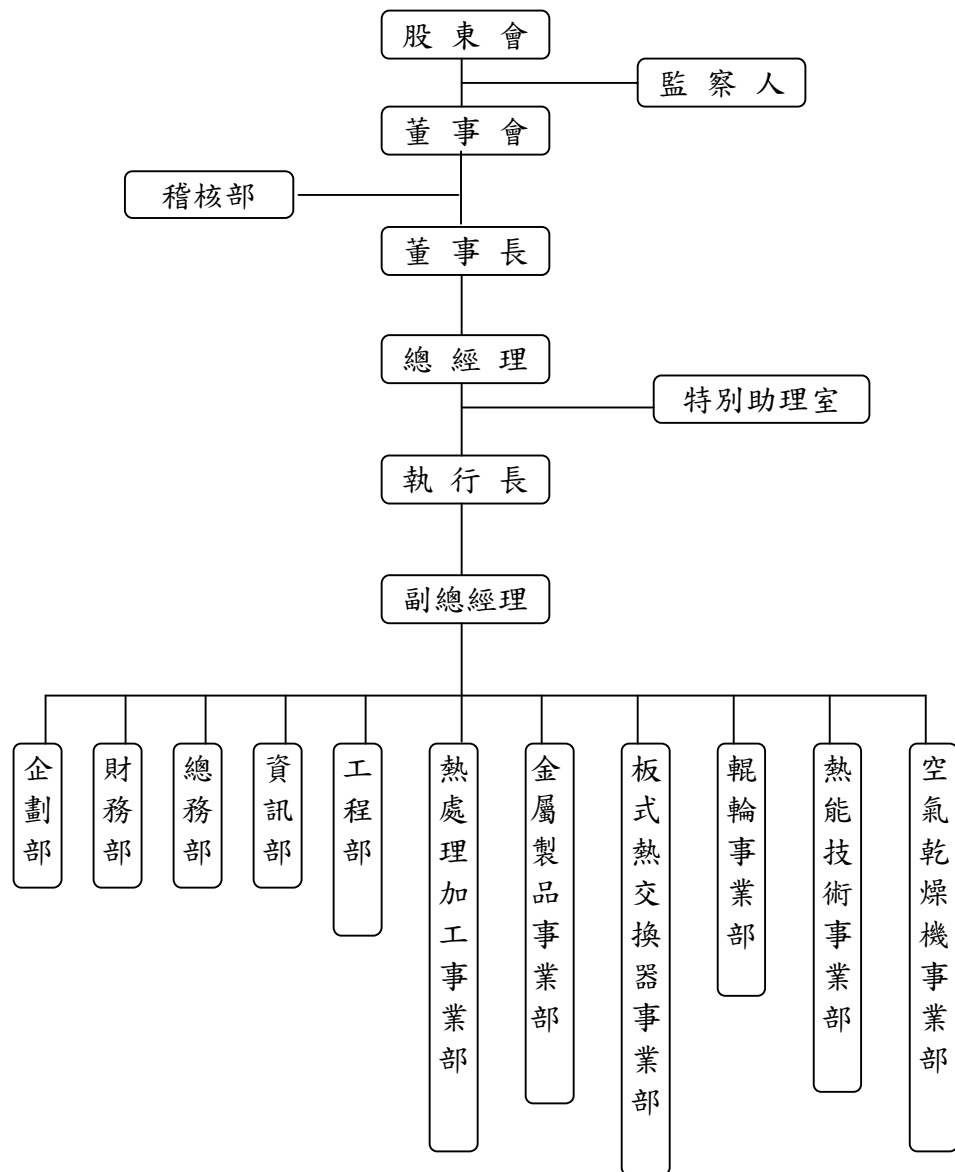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59 年 10 月：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 66 年 03 月：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77 年 04 月：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現址。
- 78 年 07 月：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 78 年 11 月：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 79 年 02 月：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 79 年 03 月：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 83 年 04 月：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 83 年 05 月：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 86 年 07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 87 年 08 月：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 88 年 06 月：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 90 年 01 月：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 90 年 06 月：永安廠輓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 90 年 10 月：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 91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 92 年 06 月：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焊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 92 年 08 月：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 92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 93 年 05 月：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 93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 93 年 09 月：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3 年 11 月：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 94 年 03 月：高雄本洲廠(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 94 年 06 月：送件申請上櫃。
- 94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 95 年 01 月：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 95 年 02 月：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 95 年 06 月：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95 年 07 月：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 96 年 08 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 96 年 09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 97 年 04 月：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 97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	1.綜理全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擬訂、推行、溝通協調。 2.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3.擬定營業方針、檢討營運績效及審核營運預算。 4.管理制度之建立、執行與修訂。
稽 核 部	1.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作業稽核，定期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財 務 部	1.負責有關財務、會計等事務。 2.負責股務作業及財務規劃。
總 務 部	1.負責人事事務、固定資產及原物料、庶務器具之採購及管理。 2.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場安排作業。
資 訊 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工 程 部	1.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2.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企 劃 部	1.公司形象、品牌經營與管理。 2.行銷策略研擬訂定。 3.市場分析與情報蒐集
熱處理加工事業部	負責熱處理加工產銷及研發工作。
金屬製品事業部	負責銅鋁加工、無塵室地板產銷及研發工作。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負責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輥輪事業部	負責輥輪及周邊配件產銷及研發業務。
熱能技術事業部	負責熱能工程設計、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代理及設計製造、燃料電池主要元件的製造加工。
空氣乾燥機事業部	負責空氣乾燥機產銷及研發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及任職情形：

9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運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韓顯壽	97/06/25	3	86/06/22	1,382,587	3.14%	1,461,716	3.14%	9,254	0.02%	—	—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創始會長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高力發展(股)公司董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韓顯福	兄弟
董事	韓顯福	97/06/25	3	86/06/22	956,688	2.17%	1,141,522	2.45%	367,842	0.79%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自 89.06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兄弟
董事	黃紹雄	97/06/25	3	86/06/22	982,734	2.23%	821,870	1.77%	111,918	0.24%	—	—	師範大學工教系畢業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曾任技術學院副教授 曾任中國石油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蔡鶴齡	97/06/25	3	86/06/22	1,742,199	3.96%	1,829,308	3.93%	266,796	0.57%	—	—	省立台北第二女中畢業 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陳俊良	姻親
董事	陳建和	97/06/25	3	92/06/28	311,581	0.71%	327,160	0.70%	21,556	0.05%	—	—	中華工事機械科畢業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繁雄	97/06/25	3	93/06/25	—	—	—	—	68,719	0.15%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機械材料科畢業 曾任大同工學院材料系副教授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榮譽教授、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韋月桂	97/06/25	3	93/06/25	—	—	—	—	—	—	—	—	台大 EMBA 財務金融研究所 曾任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委員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97/06/25	3	97/06/25	76,500	0.17%	80,325	0.17%	262,714	0.57%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北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力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長	董事	蔡鶴齡	姻親
監察人	李振德	97/06/25	3	91/06/29	1,134,357	2.58%	1,191,074	2.56%	—	—	—	—	台南南英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台南洗染同業工會理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姻親
監察人	梅銀蘭	97/06/25	3	93/06/25	17,302	0.04%	30,667	0.07%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曾任高岡屋食品管理顧問	得思堂眼鏡副總經理、世紀國際通商資深顧問師、羅德森全能發展管理顧問師	總經理	韓顯福	姻親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略。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公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商務、法律、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韓顯壽	V			V						V	V				V	V	
韓顯福				V						V	V				V	V	
黃紹雄	V			V					V	V	V		V	V	V	V	
蔡鶴齡				V					V	V	V		V	V	V	V	
陳建和				V					V	V	V		V	V	V	V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韋月桂		V		V				V	V	V	V		V	V	V	V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V	
李振德				V						V	V			V	V	V	
梅銀蘭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韓顯福	89/06/22	1,141,522	2.45%	367,842	0.79%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自 89.06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兄弟
執行長	張萬福	97/09/16	—	—	—	—	—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畢業 曾任勤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台灣卜內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台灣強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李清國	86/01/01	293,443	0.63%	—	—	—	—	省立鳳山高中畢業 自 70.01 至 86.01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業務部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建和	95/01/01	327,160	0.70%	21,556	0.05%	—	—	中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王心五	95/01/01	75,505	0.16%	918	0.00%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 曾任登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曾任元次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鄭明哲	95/07/01	13,070	0.03%	12,616	0.03%	—	—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畢業 自 93.02 至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陳永徵	97/04/14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研究所畢業 曾任資源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富聯企業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徐瑞鐘	98/02/02	—	—	6,000	0.01%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曾任介面光電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何振才	93/02/01	207,018	0.45%	—	—	—	—	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自 91.01 至 93.2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品保部經理	無	-	-	-
協理	黃志強	95/07/01	7,652	0.02%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自 91.10 至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業務經理	無	-	-	-
協理	吳堡基	96/03/01	7,350	0.02%	—	—	—	—	台南私立慈幼高工機械科畢業 自 87 至 96.03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工安經理	無	-	-	-
協理	溫世光	96/03/01	10,701	0.02%	—	—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曾任統合開發馬武管度假村管理部經理 曾任高致電子總公司經理	無	-	-	-
協理	蔡孟芳	96/07/01	13,279	0.03%	—	—	—	—	台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曾任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曾任芬蘭商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課長	無	-	-	-
協理	劉哲輔	96/07/01	5,250	0.01%	5,250	0.01%	—	—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畢業 自 94.03 至 96.07 擔任高力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協理	潘德偉	97/01/01	1,050	0.00%	—	—	—	—	清華大學材料系畢業 曾任信億科技亞洲區業務資深經理	無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3.65	23.65
董事長	韓顯壽														
董事	韓顯福													-	
董事	黃紹雄														
董事	蔡鶴齡														
董事	陳建和														
董事	陳繁雄														
董事	韋月桂														

註：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4,036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47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韓顯福、陳建和、蔡鶴齡、黃紹雄、陳繁雄、韋月桂 / 6 人	韓顯福、陳建和、蔡鶴齡、黃紹雄、陳繁雄、韋月桂 / 6 人	蔡鶴齡、黃紹雄、陳繁雄、韋月桂 / 4 人	蔡鶴齡、黃紹雄、陳繁雄、韋月桂 / 4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建和 / 1 人	陳建和 / 1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韓顯壽 / 1 人	韓顯壽 / 1 人	韓顯壽、韓顯福 / 2 人	韓顯壽、韓顯福 / 2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良	200	200	-	-	977	977	65	65	1.63%	1.63%	無
監察人	李振德											
監察人	李佩純											
監察人	梅銀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良、李佩純、李振德、梅銀蘭 / 4 人	陳俊良、李佩純、李振德、梅銀蘭 / 4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韓顯福							102	-	102	-	28.11%	28.11%	-	-	無
執行長	張萬福															
副總經理	李清國															
副總經理	陳建和															
副總經理	王心五	12,108	12,108	5,073	5,073	4,120	4,120									
副總經理	陳永徵															
副總經理	鄭明哲															
副總經理	邱獻堂															

註：邱獻堂副總經理於 97.03.01 離職、陳永徵副總於 97/04/14 到職、張萬福執行長於 97.09.16 到職。

註：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4,036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1,03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萬福、陳永徵、邱獻堂/3 人	張萬福、陳永徵、邱獻堂/3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陳建和、王心五、鄭明哲、李清國/4 人	陳建和、王心五、鄭明哲、李清國/4 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韓顯福/1 人	韓顯福/1 人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韓顯福	-	150	150	0.2%
	執行長	張萬福				
	副總	鄭明哲				
	副總	陳建和				
	副總	陳永徵				
	副總	王心五				
	副總	李清國				
	副總	邱獻堂				
	協理	何振才				
	協理	吳堡基				
	協理	黃志強				
	協理	劉哲輔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溫世光				
	協理	潘德偉				

註：邱獻堂副總經理於 97.03.01 離職、陳永徵副總於 97/04/14 到職、張萬福執行長於 97.09.16 到職。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96 年度及 97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1.91%及 31.94 %。
- 2).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97.06.24 前開會 2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6	-	100	
董 事	韓顯福	6	-	100	
董 事	黃紹雄	6	-	100	
董 事	蔡鶴齡	3	-	50	
董 事	陳建和	6	-	100	
董事(獨立)	陳繁雄	6	-	100	
董事(獨立)	韋月桂	6	-	100	
監察人	李佩純	1	-	50	97.06.25 解任
監察人	李振德	6	-	100	
監察人	陳俊良	3	-	75	97.06.25 新任
監察人(獨立)	梅銀蘭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9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韓顯壽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韓顯福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黃紹雄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陳建和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蔡鶴齡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陳繁雄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韋月桂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監察人	李振德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監察人	陳俊良	97/06/25	97/09/12	97/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法令、第三十九號公報研討	6
			97/09/25	97/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固定資產管理實務研習班	6
獨立監察人	梅銀蘭	97/06/25	97/12/04	9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李佩純	1	50	97.06.25 辭任
監察人	李振德	6	100	
監察人	陳俊良	3	75	97.06.25 新任
監察人(獨立)	梅銀蘭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

三、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及股東意見箱等，於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尚未設置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之法理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第50頁-第51頁) (二)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97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三小時以上。(第16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規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金額美金100萬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經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97年11月23日出具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中之建議如下---- 1.宜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藉以激勵董事會訂立明確的目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2.加強及整合公司之風險管理，將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事項，定期提報董事會討論及因應。		

-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公司亦擬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則，提供並保持一個合於工業實務所指定與法令所要求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
 2. 本公司不定期實質回饋社會做公益活動，例如捐贈及歡迎在校生參觀及實習。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附件一第 165 頁-第 170 頁）、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及內部溝通作業辦法。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97年01月0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總經理：韓顯福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略。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總公司(中壢工業區)教育訓練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案。

執行情形：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7 年 3 月 24 日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訂定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案。 7. 解除新任董、監事競業禁止案。
97 年 4 月 25 日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作業。
97 年 6 月 25 日	1. 討論董事間相互推舉新任董事長。 2. 討論續聘韓顯福董事繼續擔任總經理。 3. 新增副董事長職務。
97 年 7 月 30 日	1. 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除權及增資基準日暨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定。 2. 訂定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4. 增聘新任執行長案。
97 年 8 月 22 日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預算更新案。
97 年 12 月 04 日	1. 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劃。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韓顯福董事指示未來若有採購追加工程款之情事，亦應納入詢、比、議價作業，請稽核人員加強稽核。 4.陳繁雄董事指示本公司網路上之產業類別有誤，應予以更正。
98年3月27日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3.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案。 4.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訂定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案。 6.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9.中壢熱處理加工業務停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內部稽核	財務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運用報表分析查核	1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1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電腦稽核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一	龔雙雄	
會計師姓名二	施錦川	
審計公費(仟元)	2990	
非審計公費(仟元)	制度設計	0
	工商登記	0
	人力資源	0
	其他	118
	小計	118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是否涵蓋查核期間	是
備註	1.公開說明書 100,000。2.存貨報廢公費 10,000。3.改選董監 8,000。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於 96.12.19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徐文亞兩位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改委由該所龔雙雄及施錦川兩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96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97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龔雙雄 施錦川
委 任 之 日 期	96 年 11 月 2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略。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7 年度		截至 98 年 4 月 27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韓顯壽	79,129	無	-	無	
董 事 (兼總經理)	韓顯福	174,834	無	10,000	無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 事	黃紹雄	(160,864)	無		無	
董 事	蔡鶴齡	687,109	無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15,579	無	-	無	
董 事	韋月桂	-	無	-	無	
董 事	陳繁雄	-	無	-	無	
監察人	李佩純	-	無	-	無	於 97 年 06 月 25 日解任
監察人	陳俊良	3,825	無	-	無	於 97 年 06 月 25 日選任
監察人	李振德	56,717	無	-	無	
監察人	梅銀蘭	15,365	無	-	無	
執行長	張萬福		無	-	無	於 97 年 09 月擔任執行長一職
副總經理	李清國	13,973	無	-	無	
副總經理	王心五	3,595	無	-	無	
副總經理	鄭明哲	622	無	-	無	
副總經理	邱獻堂		無	-	無	於 97 年 03 月卸任副總經理一職
副總經理	陳永徵		無	-	無	於 97 年 04 月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副總經理	徐瑞鐘	-	無	-	無	於 98 年 02 月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協理	何振才	9,858	無	-	無	
協理	溫世光	509	無	-	無	
協理	黃志強	364	無	-	無	
協理	吳堡基	(14,260)	無	-	無	
協理	蔡孟芳	632	無	-	無	
協理	劉哲輔	250	無	-	無	
協理	潘德偉	1,050	無	-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98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持有股份						名稱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韓顯壽	1,461,716	3.14%	9,254	0.02%	-	-	韓顯福	兄弟	-
							韓鄭美惠	夫妻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	
							韓顯壽受韓鄭美惠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	
							李振德	姻親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1,250,000	2.69%	-	-	-	-	韓顯壽	信託	-
李振德	1,191,074	2.56%	-	-	-	-	韓顯壽	姻親	-
韓顯福	1,141,522	2.45%	367,842	0.79%	-	-	韓顯壽	兄弟	-
韓顯壽受韓鄭美惠信託財產專戶	990,000	2.13%	-	-	-	-	韓顯壽	信託	-
蔡鶴齡	1,141,522	2.45%	266,796	0.57%	-	-	李蔡照美	姐妹	-
李蔡照美	1,019,000	2.19%	-	-	-	-	蔡鶴齡	姐妹	-
華南商銀託管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基金專戶	1,039,172	2.23%	-	-	-	-	無	無	無
黃景暉受黃周秀花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15%	-	-	-	-	無	無	無
李芳和	940,000	2.02%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	—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98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509,858	53,490,142	100,000,000	係屬上櫃股票，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未變更登記309,858股。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08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12,450	—	91.08.16(91)台財證(一)第0910145673號函核准
92.08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28,550	—	92.08.15(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37148號函核准
93.08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29,000	—	93.08.13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246號函核准
94.08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28,710	—	94.08.09金管證一字第0940132241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42,290	—	95.05.08金管證一字第0950115746號函核准
96.09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50,000	—	96.07.12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033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22,000	—	97.07.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837號函核准
98.04	21.3	100,000	1,000,000	46,510	465,0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未登記)309,858(股)	—	96.07.12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0331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8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14	1,673	1	1,689
持 有 股 數	1,050	0	6,055,832	40,389,364	63,612	46,509,858
持 股 比 例	0.002%	0	13.02%	86.84%	0.13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1	65,965	0.14%
1,000 至 5,000	679	1,497,849	3.22%
5,001 至 10,000	235	1,637,973	3.52%
10,001 至 15,000	129	1,540,371	3.31%
15,001 至 20,000	53	941,805	2.02%
20,001 至 30,000	85	2,081,862	4.48%
30,001 至 50,000	60	2,303,564	4.96%
50,001 至 100,000	60	4,292,592	9.23%
100,001 至 200,000	40	5,561,687	11.96%
200,001 至 400,000	24	6,279,957	13.50%
400,001 至 600,000	3	1,410,149	3.03%
600,001 至 800,000	8	5,386,822	11.58%
800,001 至 1,000,000	5	4,577,470	9.84%
1,000,001 以上	7	8,931,792	19.21%
合 計	1,689	46,509,85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8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鶴齡		1,829,308	3.93%
韓顯壽		1,461,716	3.14%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1,250,000	2.69%
李振德		1,191,074	2.56%
韓顯福		1,141,522	2.45%
華南商銀託管摩根富林明JF平衡基金專戶		1,039,172	2.23%
李蔡照美		1,019,000	2.19%
黃景暉受黃周秀花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15%
韓顯壽受韓鄭美惠信託財產專戶		990,000	2.13%
李芳和		940,000	2.02%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1.80	21.10	17.35
	最 低	17.45	14.50	14.7
	平 均	22.18	18.03	16.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7	15.42	15.60
	分配後	13.66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658,000	46,2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4	1.65
		調整後	1.65	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0.5(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1(註)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75	10.93(註)
	本利比		22.18	36.06(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4.51	2.77(註)

註：業經98.03.27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6,153,823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7,615,382 元外，已提列員工紅利新台幣 1,367,62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19,053 元，均將以現金發放。另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6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6,200,0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23,100,000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98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7 年度每股盈餘 1.65 元，9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因本公司營收將持續成長，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19,053 元，員工紅利 1,367,621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7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考慮員工紅利費用化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1.6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董事會通過自 9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紅利 1,268,14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70,357 元，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268,14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70,357 元，並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6/08/20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5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1/08/20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略
簽 證 會 計 師	略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 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 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 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轉換公司債到 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137,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略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309,858 股(未登記) 詳見本年報所附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第 171 頁 -第 17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5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限為五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03 月 31 日	
轉債市價 換公司	最 高	96		100	
	最 低	85.1		95.5	
	平 均	90.74		99.48	
轉 換 價 格		21.3		21.3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6.08.20 \$28	97.09.01 \$21.3	96.08.20 \$28	97.09.01 \$21.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無轉換資料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96年0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033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20元發行，募集資金計新台幣100,000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九十六年度第三季	
償還借款	96.09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如以現金增資償還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並將強化財務結構。預計 9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88 仟元，自 96 年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2,333 仟元並能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預估 96 年度籌資後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可提高為 165%及 96%。			

5.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截至98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係於96年第三季完成，而實際執行進度與預計進度一致，均按計劃如期完成。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二) 執行情形：

1. 債務償還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償還時間	原貸款金額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每年)
玉山銀行	2.33%	95.11-98.11	96 年第 3 季	30,000	25,000	583
新竹商銀	2.30%	95.06-97.06	96 年第 3 季	50,000	50,000	1,150
兆豐商銀	2.40%	95.08-96.08	96 年第 3 季	90,000	25,000	600
合 計				170,000	100,000	2,333

2. 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屬償還債務者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變動金額
流動資產	583,944	413,247	170,697
流動負債	464,570	285,196	179,374
負債總額	717,508	501,291	216,217
利息支出	8,606	7,247	1,359
營業收入淨額	889,793	767,942	121,851
每股盈餘(稅後)	1.74	2.16	(0.42)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72	47.46	3.26
流動比率	125.7	144.9	(19.20)
資產報酬率	6.23	8.69	(2.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 熱處理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熱處理加工	195,700	17.83%
金屬製品	28,559	2.60%
板式熱交換器	576,646	52.55%
輥輪及周邊配件	272,951	24.87%
熱能技術	23,551	2.15%
合 計	1,097,4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金屬熱處理加工。
- 2). 配合超深冷處理設備，生產更高硬度及耐磨特性的鋼材產品。
- 3). 研發生產不同種類、規格及特性的壓延輥輪及周邊配件。
- 4). 設計及改良各式型號以增加熱傳面積之板式熱交換器。
- 5). 組合式熱交換器及其相關系列之產品。
- 6). 超高強度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其相關系列之產品。
- 7). 冷凍空氣乾燥機及其相關系列之產品。
- 8). 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
- 9). 燃料電池主要元件的製造加工。
- 10). K095C 板式熱交換器(CO₂ 中型熱泵系統用)
- 11). K200C 板式熱交換器(CO₂ 大型熱泵系統用)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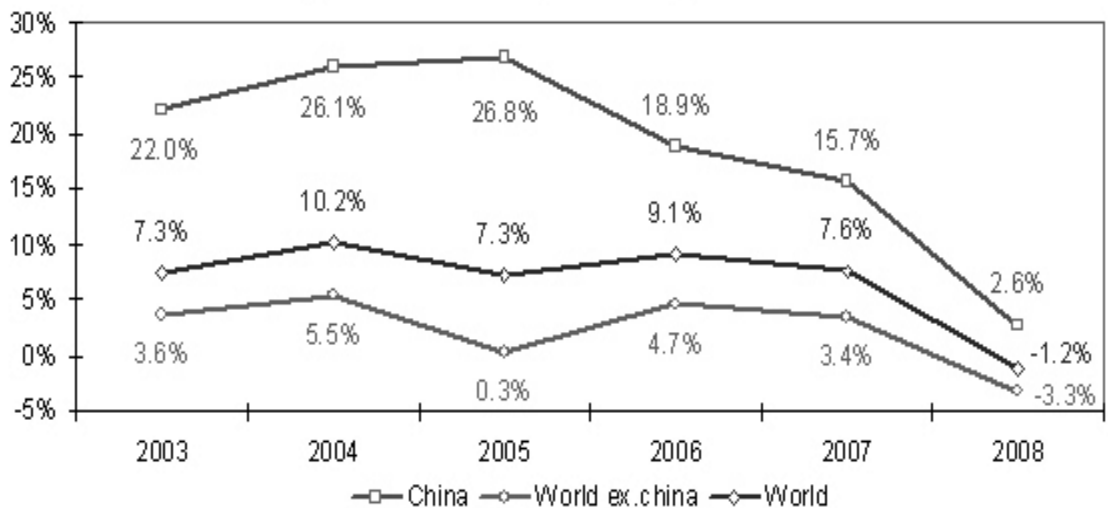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其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製造銷售不銹鋼冷軋機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於民國 93 年以多年研發製造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可同時供應冷、熱水之高效能熱泵之節能產品及板式冷凍空氣乾燥機。本公司所處行業，可謂從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出發，將其金屬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應用於所生產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上，從而進入鋼鐵產業之下游應用產業。目前本公司計有熱處理加工、金屬製品(主係負責銅鋅加工產銷與高強度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研發製造工作)、板式熱交換器、輥輪、熱能及冷凍空氣乾燥機等六大事業部，茲就其產業現況、產業特性、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分析本公司產業概況如下：

1) 產業現況

本公司屬於鋼鐵中、下游產業，其加工及製造銷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機車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業、建築業、冷凍空調業、金屬手工具業、螺絲螺帽業、金屬模具業、機械零件製造業、鋼鐵業、國防軍品製造業、石化業、食品加工業及金屬軋延廠等，為民生基礎工業，其消費及需求量與經濟成長呈正相關，依據國際鋼鐵協會(IISI)2009 年 1 月報導，2008 年相較前一年 2007 年，全球產量降低 1.2%，包含歐盟、北美與南美洲等，惟在亞洲的中國及中東地區顯示，仍為積極的成長，其中中國大陸因各項重大建設推動，成長亦達 2.6%。

Figure 1: Crude steel production growth trend



資料來源：IISI (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2008 年世界前 10 名生產鋼鐵的國家

單位：百萬公噸

Country	Rank	2008	2007	% 08/07
China	1	502.0	489.2	2.6
Japan	2	118.7	120.2	-1.2
United States	3	91.5	98.2	-6.8
Russia	4	68.5	72.4	-5.4
India	5	55.1	53.1	3.7
South Korea	6	53.5	51.5	3.8
Germany	7	45.8	48.6	-5.6
Ukraine	8	37.1	42.8	-13.4
Brazil	9	33.7	33.8	-0.2
Italy	10	30.5	31.5	-3.4

資料來源：IISI (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2) 產業特性

- 加工業受地域因素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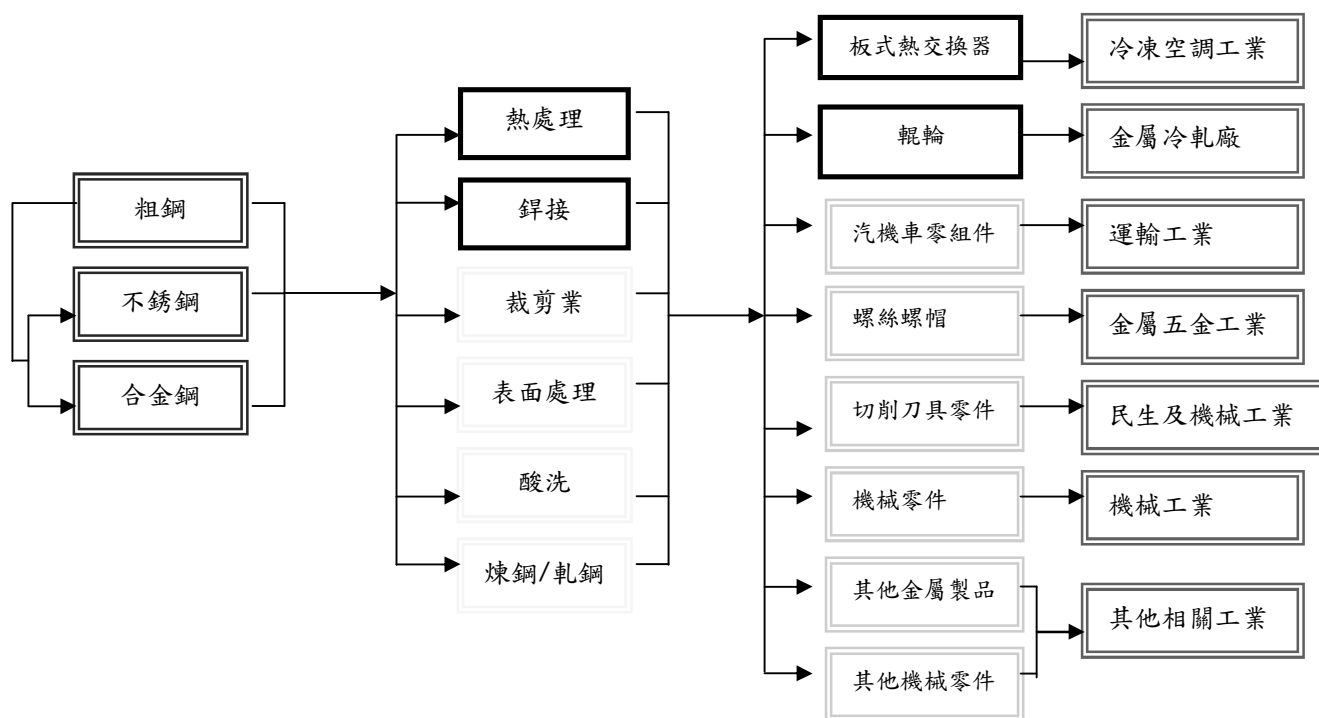
由於鋼材加工之工件主係量多、質重或體積大者，且要求加工期限較短，考量完工送貨往返之運費及時間後，下游委託加工客戶將依地利之便，就近尋找委外加工廠商，因此專業加工廠必須就近設廠於下游客戶周邊，地域性即成為鋼鐵中游加工產業特性之一。

，競爭者眾且多為小規模，專業者少

鋼鐵產業中游加工廠需具有豐富加工經驗及大量資金、人力，國內多數專業加工廠受限於本身資金及機器設備有限，難以累積經驗、提升專業技術及拓展業務，因此規模均不大，然下游加工種類繁多，故產生為數眾多小規模產線之加工業者，以從事特定加工業務，造成國內鋼鐵中游加工產業，多以小規模、單純加工業務為主，鮮少有大型專業鋼鐵加工廠。

3) 產業上下游關連性：

鋼鐵產業上游為粗鋼、不銹鋼、合金鋼等各式鋼材製造廠商，所生產之鋼板、鋼捲、鋼筋、盤元、H 型鋼及鋼管，需經由中游加工業者進行熱處理、銲接、表面處理、裁剪、酸洗及軋延等加工步驟，以供應下游應用產業所需。就本公司而言，其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業務屬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製造板式熱交換器、無塵室高架鋼製地板及輥輪則屬於鋼鐵下游之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2004 鋼鐵年鑑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 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鈦合金及鈮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鈦合金及鈮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未來液晶面板的七代線、八代線及 12 吋以上晶圓廠的製造設備需要有高承載的高架地板支撐，而傳統鋁合金壓鑄式地板的強度較難滿足高承載需求。針對此點，本公司研製“無塵室高承載鋼製高架地板”以彌補鋁材特性之不足，本產品係將鋼材沖壓、組立、焊接及熱處理後得到鋼材最大之機械強度，足以提供高架地板未來之強度需求。而且鋼材地板的主要優勢在於具有成本節約、更安全易安裝、節能及高承載性能等等優點。

2) 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

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使產業順利升級。此外，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率性與便捷性日益提升，以及各式機器設備廣泛使用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之同時，其安全性更形重要；良好的熱處理加工品質，亦為安全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所不可或缺，並有助於保障一般大眾及機器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必須將熱交換器列為危險性設備，並依危險程度區分等級，施以檢查，以在經濟、環保與安全之考量下達成共存共榮之境界。所以在品質第一的狀況之下，購買者較不注重價格，而以產品的安全性為第一考量。

由於冷軋輥輪必須於巨大之壓力下軋延不銹鋼板片，因此其中之工輥在短時間的使用之後，必須進行研磨，使輥面上產生之加工硬化、金屬疲乏的部分在短時間內即被研磨掉，才不會產生裂化（Cracking）及剝落（Spalling）的現象，避免不銹鋼板片上產生印痕及輥輪本身之毀壞。因此，各大不銹鋼廠皆對其所使用之輥輪品質十分要求，以防止輥輪快速的消耗及軋延出不良之不銹鋼板片。

3) 中國大陸成為全球鋼鐵重要市場及產地

• 中國基本鋼材產量與消費量快速成長

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及都市化發展下，有助於鋼鐵中、下游產業及民生工業持續成長，加上各項大型建設專案推動，如 2008 年北京奧運、2010 上海世博會相繼推動，均帶動鋼鐵需求快速增加。依據國際鋼鐵協會(IISI)2009 年 1 月報導，2008 年相較前一年 2007 年，全球產量降低 1.2%，包含歐盟、北美與南美洲等，惟在亞洲的中國及中東地區顯示，仍為積極的成長，其中中國大陸因各項重大建設推動，成長亦達 2.6%，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鋼鐵產業最重要的市場與產地。

大陸鋼材供需預測

總產能 $\longleftrightarrow$ 總產量 $\longleftrightarrow$ 總銷量 $\longleftrightarrow$ 淨出口+內銷

	新增產能	總產能	總產量	總需求	內銷	淨出口	產能-總銷量
2004 年	7,000	33,500	31,976	29,491	30,998	- 1,507	4,009
2005 年	7,300	40,800	37,771	36,633	37,163	- 530	4,167
2006 年	6,200	47,000	46,893	46,208	43,758	2,450	792
2007 年	7,900	54,900	56,561	55,680	51,102	4,578	- 780
2008 年	6,600	61,500	58,177	54,000	49,750	4,250	3,323
2009 年E	3,600	65,100	58,557	55,335	50,745	4,590	9,765
2010 年E	2,500	67,600	59,729	58,239	53,282	4,957	9,361

數據來源：浙商證券研究所

，中國不銹鋼市場需求與產量仍佔世界重要地位

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統計顯示，2008 年前三個季度，全球總計生產不銹鋼粗鋼 2107.4 萬公噸，同比增長 0.7%。2008 年除歐美地區產量有所下降之外，近年來一直是全球不銹鋼產量增長主要驅動力的亞洲地區的產量也出現了

下降。據 CRU 數據顯示，日本的不銹鋼粗鋼產量為 369.2 萬公噸，同比下降 4.9%；韓國為 161.6 萬公噸，同比下降 16.8%；印度為 190.5 萬公噸，同比下降 16.1%；台灣為 135.6 萬公噸，同比下降 10.5%。

雖然 2008 年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產量 694.3 萬出現 15 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不銹鋼粗鋼產量與同期比下降 3.5%，2008 年我國不銹鋼淨進口量同比下降 31%，但其總產量仍佔約世界約 33%。

(4) 競爭情形

1) 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程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2) 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因此在某些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 輥輪可替代商品：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佔全球冷軋廠冷軋機 90% 以上，且此種冷軋機對其所使用之輥輪有相當嚴苛之要求，因此市面上並無相關之替代品。

(5) 發展新產品與新技術、擴展高科技產業與能源產業之情形

1) 熱處理加工：

本公司熱處理事業目前主要提供汽機車零組件製造、機械設備及其他金屬材料產品之熱處理，並通過日本 JIS(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認證、美國麥道航空公司「鋼鐵熱處理」之製程認證及 ISO9001:2000 認證，其中熱處理加工之 JIS 認證，本公司為唯一取得此項認證之海外廠商，除提升熱處理加工品質及其服務範圍外，藉由核心技術的深化，並於 82 年將其經驗及技術應用至 Sendzimir 軋機壓延輥輪之生產製造，本公司得以由鋼鐵中游加工業向下延伸至下游應用產業，並掌握自有產品挹注營收，分散公司營運風險，發展新技術方面則積極發展超深冷處理技術，金屬經超深冷處理後，碳化鎢材質壽命將得以增加 40%，金屬模具或刀具類壽命將為原來的 2 倍，本公司將推廣超深冷處理業務，應用於不銹鋼高爾夫球頭、軸承鋼輥輪等及銅合金等多項產品方面。

2) 銅鋁加工：

本公司之銅鋁加工主要係提供汽機車零組件及機電設備之鋁接製程，並取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鋁合金濕硬鋁」製程認證及 ISO9001:2000 認證，使得本公司所加工之機件能通過國際大廠之認證，以其核心之銅鋁技術，並於 83 年投入新產品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發展新產品方面，本公司 93 年陸續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大型機件之鋁接領域。而後利用現有的銅鋁技術及設備研發符合未來光電六代廠以上設備使用之無塵室高架鋼製地板，取代目前無法承受未來光電六代廠以上大型化設備之鋁製地板，因應未來無塵室荷重力提高之趨勢，銅鋁事業延伸其技術及經驗投入新產品無塵室鋼製地板之研發，以期於專業領域內拓展新業務。

3)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冷凍空調、熱泵、暖氣機及油壓機等設備製造商，板式熱交換器之內裝流體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之物質，基於工安及

熱交換效率之要求，廠商對其所使用板式熱交換器之品質要求極高，本公司即以其優異之銅鋅技術為其後盾，與工研院能資所合作，成為國內第一家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廠商，至今已取得 4 項板片單元之新式樣專利權及 1 項護條構造之新型專利權，另亦通過 ISO9002 認證、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及歐洲 PED 壓力容器認證；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方面，本公司持續改良及測試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之山型紋路，使其能適用於更多樣之流體及熱交換之需求，並以板式熱交換器為主要零組件成功開發熱能事業之超高溫冰水主機及變頻油冷卻機，顯示除現有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產品之應用領域。

4) 輥輪：

本公司輥輪及週邊設備主要使用於不銹鋼 Sendzimir 壓延機，冷軋輥輪必須於巨大之壓力下以軋延金屬板片，各大金屬廠皆對其所使用之輥輪品質十分嚴格，以防止輥輪快速的消耗及軋延出不良之金屬板片，由本公司目前成功開拓國外之上海克魯伯 Krupp、南非 Columbus 不銹鋼冷軋廠及大陸地區鄭州拓普、加拿大 Waterbury 等製造商之設備製造需求，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已具國際競爭力，此外，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軋製，連軟質材料如鋁，或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鈦合金及鈮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鈦合金及鈮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5) 熱能事業：

本公司依板式熱交換器產品之核心優勢，配合代理 Electra Therm 的發電系統將低階的廢能源以傳統機件加上獨家專利技術轉換成可使用的電力之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其特色為不須使用任何燃料、不產生排放物、回收現有的低階廢熱或壓力製造電力、具機動性及使用密閉循環的 ORC(Organic Rankine Cycle)系統，將京都議定書中所允許的化學工作流體加熱成氣體。可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石油天然氣工業、一般工廠廢熱、水泥、陶瓷業、煉鋼廠等產業，只要有攝氏 93 度以上的液體或是攝氏 200 度以上的廢氣體液體，即可用來發電，同時本公司對於燃料電池主要元件的製造加工亦開始進行中，未來以進軍節能減碳的綠色產業為目標。

(6) 未來研發產品

高力未來將配合能源局之能源政策即係以「永續」、「安全」、「效率」及「潔淨」為核心目標，配合當前國內外能源環境，在石油業、氣體燃料業、電業、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方面，依循「調合能源、環境、經濟 3 者之均衡發展」、「強化能源合作，提高自主能源」、「提升市場價格機能，加強能源效率管理」、「促進能源市場自由化」、「加強研究發展，擴張科技能量」、「推動教育宣導，擴大全民參與」等政策方針加以研發、代理及加工各項節能減碳之產品，如 CO2 各型熱泵系統用之板式熱交換器、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及燃料電池主要元件的製造加工，以提供效率、潔淨之能源產品。

(7) 開拓國際市場之情形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鋅核心技術開發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等產品，並以其具國際競力之品質及價格，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其中板式熱交換器除為國內冷凍空調大廠台灣日立及詮恩科技所採用外，另亦銷售國外大廠如加拿大冷凍空調經銷商 Advanced Industrial Components (AIC)，及製造暖氣空調及熱水爐設備之法國客戶 Chaffoteaux 等客戶所採用，行銷歐美亞非 40 餘國，輥輪目前為國內外各大金屬冷軋廠，如唐榮鐵工廠、名佳利金屬、上海克魯伯 Krupp

及南非 Columbus 等所採用，另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金額觀之，96 年度為 298,995 仟元，至 97 年度增加為 501,608 仟元，成長 67.76%，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具國際競爭力並逐步拓展國際市場，本公司並將持續開拓外銷客戶以挹注營收。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	當年度截至 98 年 03 月 31 日 (自行結算數)
研發費用	37,633	8,436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96	焊接型波紋管開發 液壓破碎機鑿頭產品開發 高架地板之高承載腳架開發 EEC 能源平衡模組 板式熱交換機生產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 3000 型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開發 20HP/30HP/50HP 冷凍式空氣乾燥機
97	導電地磚貼合黏著劑(導電型)技術開發 鋼製高架地板腳架墊片產品開發 開孔率 50% 格柵型鋼製高架地板產品開發 K040 板式熱交換器 185N 材質之板式熱交換器(K050、K205) K040C 板式熱交換器(C02 小型熱泵系統用-家用型) 20~200hp 型(處理風量 2.4~28m ³ /min)空氣乾燥機全系列產品開發及改善 50KW 小型廢熱回收發電機開發設計 輥輪端面螺絲孔縮孔現象改善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j 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k 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l 建立符合 Rohs 法規之製程管理，提高產品競爭力。

m 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n 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

⑥ 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j 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k 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l 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m 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n 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熱處理加工、輥輪及周邊配件，以及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其應用之空氣乾燥機。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本公司所生產用於冷壓延機之輥輪及周邊配件，銷售對象則主要為國內之不銹鋼板廠及銅片廠；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以 97 年度總營收淨額 1,097,407 仟元，外銷收入 501,608 仟元，其國內銷售比例為 54.29%，外銷比例為 45.71%。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暫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本公司熱處理之市場佔有率；板式熱交換器和輥輪及周邊配件係屬機械設備之零組件，故目前也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不銹鋼產業成長趨勢

金屬中心 ITIS 預估 2009 年全球粗鋼產量將大幅萎縮約 8%。各國政府陸續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刺激內需，包括中國的 4 兆人民幣振興方案以及美國的 7,870 億美元救市計畫；國內今年總計將投入 5,996 億元進行各項公共建設，已創歷史新紀錄，未來景氣回升的趨勢呈 V 型、U 型或 W 型，取決於各國振興方案執行的效率與效力。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仍持續進行都市化與工業化，長期來看全球鋼鐵需求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生產之輥輪多使用於 Sendzimir 冷軋機上，Sendzimir 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現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在不銹鋼市場需求與產量持續成長的影響下，將間接帶動本公司不銹鋼冷軋輥輪需求上升。

2)冷凍空調市場成長趨勢

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另一方面亞洲的中國大陸、中東等新興工業國家因所得成長亦帶動冷凍空調需求快速成長。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統計，全球冷凍空調產業於 2004 年之成長率約達 5.8%，至 2010 年全球產值規模預估將達新台幣 5.5 兆元，而成長最快的區域則是和我國氣候較接近的東南亞、大陸及印度地區。目前，我國小型壓縮機已居世界第 4 位，中央空調用冰水機之螺旋式壓縮機亦為世界主要供應國，再加上國內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發達，有利變頻控制器技術的發展，我國在冷凍空調產業領域存有發展優勢，而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中亦預估冷凍空調 2009 年目標將達 950 億元。

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4)競爭利基

1).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商普查之熱處理相關廠商資料，我國熱處理屬中小企

業型態為主，員工人數皆在 100 人以下，且以員工人數 11~40 人之廠商為最多，佔全體廠商數之 52.9%。同時參考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 93 年度會員名錄，在團體會員中，實收資本額在五千萬以上者，僅有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等九家。截至 97 年底止，以從事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中且已公開發行者，亦僅有本公司。

本公司不僅為台灣少數之大型專業熱處理廠商，具備 38 年以上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同時擁有完備之熱處理機械設備，計有真空爐、臥式熱處理爐、箱型熱處理爐、坑式熱處理爐、連續熱處理爐及深冷處理爐，除可從事一般性的滲碳、調質、正常化、退火、磁性退火、氮化等熱處理業務，因應製造業機件大型化趨勢，於永安廠設置 7 米深之坑式熱處理爐，以提供南部大型機件熱處理加工服務。由於本公司熱處理經驗豐富，機器設備完整，得以提供客戶全面性之服務，使其機器設備效率獲得提升，而於熱處理業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公司除技術團隊累積多年的經驗外，其內部亦有完整的教育訓練，早年國內證照制度尚未完備時，即自行於廠內舉辦員工熱處理專業知識技能檢定，使技術團隊累積之經驗得以傳承，公司員工因而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素養。

近年來，憑藉其豐富之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之經驗和技術，積極進入板式熱交換器、輓輪及其配件。根據經濟部 ITIS 所建立之台灣廠商資料導覽中熱交換器相關廠商共有 24 家。本公司以其優異之銅鋅技術做其後盾，與工研院能資所合作，成為國內第一家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其生產之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效率高、低壓降且耐腐蝕，而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則運用專有之不易堵塞之自由流體設計且具有多樣的板片選擇，皆已成功為國內各大廠所採用。

至於輓輪及其配件，國內主要之競爭對手三通已因財務問題淡出市場，目前只剩下瑞典 AKERS 及日本新特等公司之產品較有競爭性，以其優良之熱處理技術，進而以交期短、低廉的售價及快速的售後服務，已成功為國內前五大不銹鋼廠所採用。

整體而言，無論在資本額、獲利能力、機器設備、產能與人力資源方面，皆堪稱為國內專業熱處理、銅鋅、板式熱交換器及輓輪業界的領導廠商之一。

2). 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j. 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之服務範圍涵蓋甚廣，舉凡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則輕者可能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有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之顧慮；是故加工品質之穩定性，實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而欲維持穩定之加工品質，除須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之能力外，並須熟稔其物理特性，如此，始能於各種不同的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該工件之熱處理品質。上述之金屬熱處理從業人員所需具備之能力，雖可由書籍及各種論述中得知相關理論，然而由於工廠現場之作業環境及機器設備等各項條件尚有許多不確定變數，或存有無法控制之因素，故技術團隊現場實務經驗之累積，對於金屬熱處理業更是格外重要。因此從業人員累積充足之現場經驗，除有助於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外，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公司之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k. 設備的擴充及掌控能力

熱處理加工業者擁有傳統的熱處理設備，雖得以滿足現階段客戶之需求，維持某種程度之獲利；但若能視市場狀況並配合本身技術之提升而購置機器設備，則不僅有助於提昇產品品質，亦可增加競爭力，並掌握各種可能的業務機會。目前國內大多數的熱處理廠資本額均不大，是故在設備的擴充上，時而產生跟不上客戶需求之情況；此外，部份熱處理廠在以高價購入機器設備後，若自身專業不足則可能產生機器無法發揮其預期效能之情形。

綜上所述，熱處理業者在客戶需求日益增加之情況下，除面臨籌措資金以購置新設備之問題外，技術團隊是否具有足夠之專業素養及技能，得以有效掌控新機器設備，使其發揮應有之效能，產生預計之附加價值，亦為能否順利引進新設備、獲致預期效果之重要決定因素。因此設備的擴充及掌控能力，亦成為影響金屬熱處理業未來發展及遠景之關鍵因素。

l. 原料的來源及價格的穩定性

由於熱交換器與輥輪的主要原料皆為不銹鋼板，而不銹鋼的價格自 90 年之後，隨著鎳價的狂飆，也以相當大的幅度向上攀升。鎳的壟斷性高且有期貨交易，其價格基本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決定，2001~2007 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所以對不銹鋼的需求也急速增加，八年內的需求量呈倍數成長，再加上全球市場對鎳在非不銹鋼的應用領域需求也增加，在鎳產量增加有限的情況下，連續數年的鎳市場均呈現供不應求的情形，再經由國際投機資金的炒作，所以鎳價從 2001 年的 5,945 美元/公噸，一路攀升到 2005 年的 14,738 美元/公噸，在 2007 年更創下 51,800 美元/公噸的紀錄，惟在 2008 年因受景氣影響鎳價跌至 10,810 美元/公噸。考量景氣復甦的情形，預期 2009 年下半年鎳價將可能回升，不銹鋼的價格亦將隨之波動，是否能將成本之上漲轉嫁給下游廠商，或是尋求多方的供貨來源及致力於降低成本，將會成為如何面對以低價來瓜分市場之新進入競爭廠商，及維持產品毛利率之關鍵因素。

m. 國外新客戶之開發

國內之熱處理、銅鋅、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市場上，皆已成為領導廠商，其所提供之熱處理、銅鋅加工及生產之產品已成功銷售給國內各大汽機車零件廠、機械五金廠、不銹鋼廠及冷凍空調廠。展望未來，必須能有效打入國際及大陸市場，一方面能抒解對於國內市場的依賴。另一方面，在建立自主品牌之後，能以其優異的產品品質，藉由銷售國外廠商以提升其營業收入，賺取更高之毛利。而在大陸市場方面，也必須利用在地理位置及文化相近等優勢進入大陸市場，使不僅為國內相關產業之領導廠商，更能成為國際級之領導廠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j. 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至於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之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公司成立近四十年，熱處理部門 97 年員工人數達 107 餘人，資本額亦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配合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提供服務，或對新業務之可行性作出適當評估，經由成本效益分析後決定是否購入相關機器設備。

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皆需規模大型且經驗豐富之廠商方得以勝任；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

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使其於訂單的收受上，較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更有彈性，得以提供完整而多樣之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k. 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是故品保認證，遂成為專業熱處理廠必備的條件之一，而擁有品保認證，亦為保有市場地位及穩定的業務量，乃至於提高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公司由於向來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故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於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熱交換器事業部於民國 84 年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2 認證，且其後陸續榮獲 CE 認證、Russia Certificate 等單位認證；熱處理及銅鋅事業部則於民國 88 年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保認證，於民國 90 年獲得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於民國 92 年則獲得歐盟壓力容器認證(PED)；此外，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公司同時擁有我國、美國及日本的品保認證，除肯定其對於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l. 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不僅是各類金屬機械製品製造過程中之一加工步驟，更是一不可或缺之過程。公司早期即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如我國出口之塑膠射出成形機之支柱，即因經由其熱處理加工，使硬度及使用壽命得有效提升及延長、並減少鋼料之使用，而有效降低成本並增強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此外，公司之熱處理加工服務，對於汽機車零組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等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及國防軍品自製等，皆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在我國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公司之貢獻更是格外重要。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之政策，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m. 開發新產品

公司除固守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之品質外，並將其經驗及技術充分應用，其自行研發之壓延輥輪、及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之板式熱交換器，於近幾年來陸續為國內外各大廠商所採用下，得以挹注其營業收入。由於金屬熱處理於此二項產品之製造過程皆扮演關鍵性之角色，以其專業熱處理大廠之資源及技術成功運用於此二項產品之產製，亦使其由傳統的熱處理加工業，成功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而得以減少對熱處理加工需求廠商依存度，提高自行掌控營收之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近來又將其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運用於熱泵之中，使其於熱交換之領域中，又開發一新產品，且亦將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運用於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上，開發出更有效率之空氣乾燥機，而亦利用銅鋅的生產技術，進而開發出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近年來更著墨於綠色節能的趨勢發展，配合代理 Electra Therm 的發電系統將低階的廢能源以傳統機件加上獨家專利技術轉換成可使用的電力之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及其他代工產品。未來亦將對燃料電池主要元件的製造加工，開發創新之產品，以擴充其企業產品線之廣度，實為關鍵。

n. 鋼料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鈷合金及鈹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鈷合金及鈹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j. 傳統熱處理業競爭激烈

金屬熱處理業在長年的發展下，傳統熱處理業務已趨於成熟，而目前熱處理業界小廠林立，使廠商間之競爭呈白熱化，部份廠商甚至不惜以削價競爭爭取客戶；激烈的競爭，導致利潤下降及經營不易。

【因應對策】

面對此情形，除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經驗，以優良的技術、穩定的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服務，以拓展客源，創造新的業務機會。

除固守本業、力求進步以提升熱處理加工之附加價值外，近年來更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將累積二十餘年之熱處理加工經驗及技術，應用於其產品之研究發展，以自有產品之銷售，減少本身營運受熱處理加工客戶群之外移、產業面景氣消長所致之影響。如所生產之輥輪，即因其選料精準、加工能量強、機動性高及熱處理技術優良等，使鋼材之特性得以充分發揮，而為唐榮、燁聯、千興、名佳利等國內知名不銹鋼廠、銅片廠所採用，替代原使用之進口壓延輥輪。而由工研院能資所成功技術移轉之板式熱交換器，亦為其拓展業務範圍之另一例證，該產品近年來除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外，在國內各知名冷凍空調廠商採用下，已逐漸建立口碑，為另闢一營收之來源。92 年開始更取得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研究所方煒教授「用於蒸汽壓縮式空調或冷凍機高壓側之蓄壓及廢熱再利用機構」專利權之授權，使公司跨入更環保、使用範圍更為廣大之熱泵領域。

k. 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公司針對此問題，除以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以適當之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為達此目標，公司極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使員工不僅由工作中獲得成就感，並透過學習獲致充實感。

l. 需求產業外移

近年來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之要求等經營環境之改變，致部份製造業外移，使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業務量減少，而板式熱交換器之銷售量

也隨之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加工銅鋁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之影響而縮減，惟產業升級腳步之加快亦衍生出各種新式熱處理需求。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技術之提升，並與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保持密切之往來及經驗之交流，配合其現場實務經驗，而能不斷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各種新式之加工服務，熱處理加工收入亦逐年呈現穩定之成長，而在銅鋁加工方面，則於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更大型機件之銲接領域，並轉開發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此外，公司亦積極爭取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之國外客戶，並開發新型之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大型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及熱泵，以挹注其營收。

公司亦於民國 91 年投資設立海外控股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再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控股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生產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以及為台商進行熱處理加工，以提高機械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輥輪則著重於爭取長銘、東盟兩大不銹鋼廠，以及其他鋼、鋁和銅板之壓延廠商，同時也積極接觸國外各大廠商，進行試用及促銷等活動，以拓展外銷市場。

綜合言之，公司在面對部份熱處理加工需求產業外移之不利因素下，係以技術水準之提升及服務品質之精進，及提供新種熱處理服務、開發新種產品等方式，滿足我國產業升級之相關需求，並為其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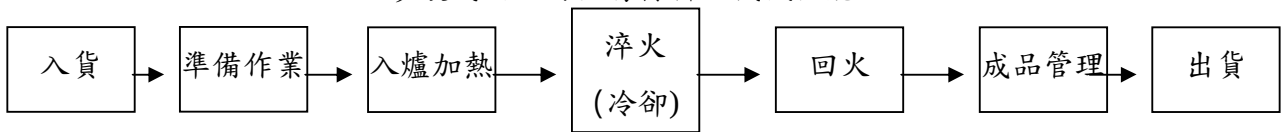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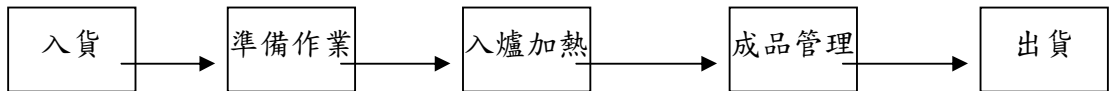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熱處理加工	機械五金、汽機車、工具模具、重電機、粉末冶金、刀具、電子電機零件等之金屬熱處理加工。
金屬製品	銅鋁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鋁合金硬鋁可用於各式散熱器如暖風機、變頻器、電腦晶片散熱、國防工業及能源回收裝置上。 半導體廠、IC測試、光罩實驗室、TFT廠LCD廠、高科技大樓、機房、精密機械設備製造廠之高強度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飲水機、飲料及蒸餾水）、高週波爐業、鍋爐業、橡（塑）膠業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輥輪及週邊	不銹鋼板廠、銅片廠使用之各類型冷壓延機輥輪及其周邊相關配件。
熱能技術	熱冰水主機應用於一般為養殖、食品/食品加工、SPA/溫泉/三溫暖、美容美髮及一般家庭等。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及燃料電池部分，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
冷凍式空氣乾燥機	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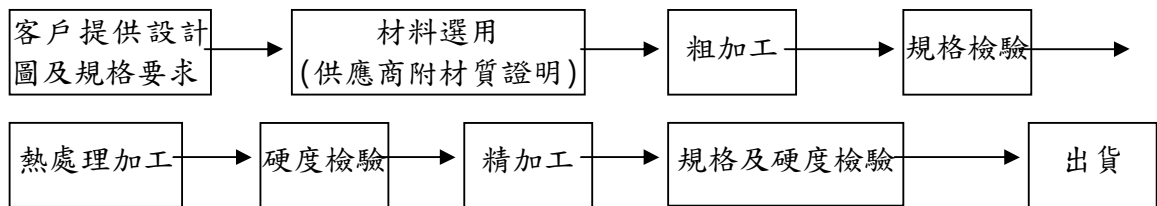
j.熱處理加工：利用加熱、冷卻及回火的製程達到調質處理、氮化、滲氮、滲碳或硬化的金屬材料之機械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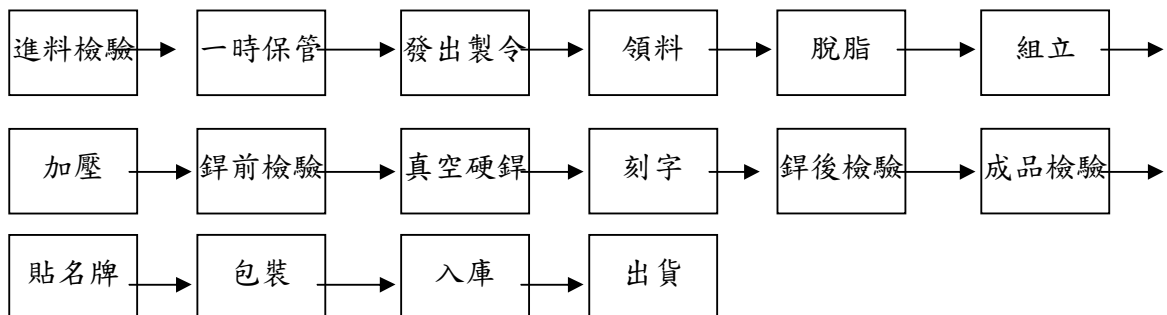
k.銅鋅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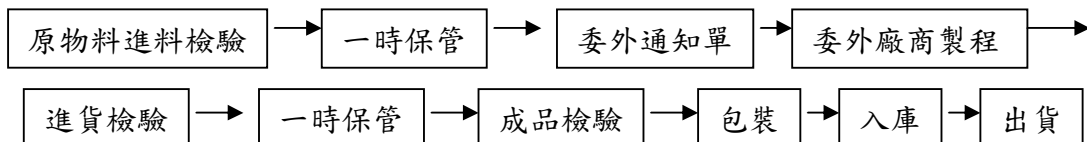
l.輓輪及周邊配件：



m.板式熱交換器：



n 熱能技術：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不銹鋼片	金商又一、MUELLER	良好
銅箔	伸格	良好
高速鋼鋼材	金耘、榮剛	良好
液態氮	巧充	良好
丙烷	中國石油	良好
熱處理劑	三祿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6 年度			9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1	金商	114,185	22.00	金商	173,004	28.63
2	高力寧波	86,828	16.73	高力寧波	46,965	7.77
	其他	317,918	61.27	其他	384,347	63.60
	合計	518,931	100.00	合計	604,316	100.00

說明：因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等自製產品之原料(輥輪特殊鋼、不銹鋼捲、不銹鋼片、銅箔等)進貨金額較熱處理與銅鋅加工之原料(瓦斯及熱處理劑等)進貨金額為高，其中除供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金商，及輥輪製造所需特殊鋼之金耘其進貨比重較高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之部分型號向高力寧波進貨，其進貨比率 97 年度較 96 年度下滑，係因本公司二廠擴廠致產能增加而改為自製；金商亦為板式熱交換器之銅板材料供應商，亦因該產品銷售增加而進貨增加所致。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22,354	19,726	154,551	22,354	16,634	128,603
銅鋅加工	13,041	5,789	27,903	13,041	4,689	19,397
板式熱交換器	95,826	95,134	244,283	191,652	156,774	334,624
輥輪及周邊配件	-	691	110,851	-	1,327	309,116
熱能技術	-	90	11,345	-	5	1,657
合計	-	-	548,933	-	-	793,397

-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輥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鋅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輥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輥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技術大部份製程為委外，故其產能未能列示。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³、噸、冷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19,727	207,847	-	-	16,709	195,700	-	-
金屬製品	5,789	33,753	-	-	4,689	28,559	-	-
熱交換器	42,625	213,039	88,390	254,368	161,684	224,848	109,848	351,798
輥輪及周邊配件	359	123,884	121	44,627	402	123,141	356	149,810
熱能技術	438	12,275	-	-	723	23,551	-	-
合 計	-	590,798	-	298,995		595,799	-	501,60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212	208	191
	間接人工	158	168	169
	合計	370	376	360
平均年齡		36.58	36.01	36.34
平均服務年資		6.52	6.55	6.48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0.27%	0.4%	0.84%
	碩士	4.05%	4.4%	4.81%
	大專	43.24%	42.66%	47.00%
	高中	38.38%	42.19%	42.15%
	高中以下	14.05%	10.56%	5.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2、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系統。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 及 20% 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 B. 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C. 急難救助金。
- D. 子女教育獎學金。
- E. 年節禮金。

F.慶生活動之舉辦。

其他福利：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參閱附件三第179頁-第180頁）為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係對新進人員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

(3) 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權授權契約	方煒博士 蕭瑋炯	92.11.20~ 102.11.19	授權使用「用於蒸汽壓縮式空調或冷凍機高壓側之蓄壓及廢熱再利用機構」此專利權於特定地域進行工程製造及販售等商業行為。	-
代理銷售	Pual Muller Company	93.7.26~ 97.7.26	代理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含板片、襯墊、框架及其他零組件	-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91.02.01~ 97.02.01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92.05.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 20 期，每期償還 480 仟元。	以銅鐸廠土地與建物及購入之機器設備作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94.01.05 101.01.05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鋅爐擔保放款，自 96.07.05 起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一期，共分 10 期，每期償還 750 仟元。	以銅鐸廠土地與建物及購入之機器設備作押。
長期借款	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95.06.28~ 97.06.28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利息按季繳納，每 3 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 3 個月轉單一次，2 年期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清償。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96.12.26~ 101.12.26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自 98.02.28 起還第一期款，按月攤還，共分 48 期每期償還 417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押。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96.08.30~ 98.08.30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本金得隨借隨還。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96.10.08~ 99.10.08	中期放款，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97.09.09~ 102.01.30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自 98.04.15 起還第一期款，按月攤還，共分 16 期每期償還 3,750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7.07.09~ 112.07.09	中期建購資產擔保放款，自 99.07.09 起還第一期款，按月攤還，共分 156 期每期償還 320 仟元。	以中壢廠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押。
長期借款	台中商銀	98.02.27~ 99.05.27	中期無擔保放款，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可循環動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360,844	398,318	413,247	583,944	709,199	607,854
基 金 及 投 資		122,954	152,833	161,184	173,843	183,885	184,521
固 定 資 產		305,640	325,406	465,217	633,922	692,896	685,598
無 形 資 產		1,237	1,097	957	817	677	642
其 他 資 產		30,072	23,085	15,533	22,156	25,640	26,929
資 產 總 額		820,747	900,739	1,056,138	1,414,682	1,612,297	1,505,5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0,143	307,261	285,196	464,570	617,605	449,729
	分 配 後	308,426	349,023	348,708	535,009	617,605 (註 2)	449,729 (註 2)
長 期 負 債		75,304	108,233	193,230	228,446	263,566	321,855
其 他 負 債		26,290	22,130	22,865	24,492	18,509	13,1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1,737	437,624	501,291	717,508	899,680	784,701
	分 配 後	410,020	479,386	564,803	787,947	899,680 (註 2)	784,701 (註 2)
股 本		319,000	347,710	390,000	440,000	462,000	462,000
資 本 公 積		14,700	14,700	22,387	97,647	72,137	72,13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3,627	100,472	138,273	145,214	150,929	154,886
	分 配 後	56,634	58,710	74,761	74,775	150,929 (註 2)	154,886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317)	233	4,187	14,313	27,551	31,82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9,010	463,115	554,847	697,174	712,617	720,843
	分 配 後	410,727	421,353	491,335	626,735	712,617 (註 2)	720,843 (註 2)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97 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98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以分配前之金額填列。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617,656	668,749	767,942	889,793	1,097,407	211,408
營業毛利	177,506	172,103	225,085	253,697	313,022	52,530
營業損益	74,638	43,609	63,471	68,113	93,089	6,015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17,121	18,055	40,936	38,562	37,664	11,439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29,013	9,196	16,828	23,090	46,856	12,2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2,746	52,468	87,579	83,585	83,897	5,241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50,690	43,838	79,562	70,453	76,153	3,95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50,690	43,838	79,562	70,453	76,153	3,957
每 股 盈 餘	1.46	1.26	2.16	1.65	1.65	0.0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追溯調整93年度至96年度之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三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工作，原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昭鋒擔任，94、95及96年度皆因事務所其內部組織調整之故而變更，其96年度起由龔雙雄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擔任。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財 務分析	
分析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母公司	合併	母公司	合併	母公司	合併	母公司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9	48.58	48.47	47.46	47.28	50.72	51.67	55.80	56.32	52.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55	178.55	140.99	160.8	134.17	146.01	125.36	140.88	121.88	152.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58	129.64	148.05	144.9	164.55	125.70	137.65	114.83	125.16	135.16
	速動比率		96.29	82.76	88.68	90.31	97.88	60.70	64.81	46.79	49.89	51.38
	利息保障倍數		18.24	10.92	10.92	13.08	13.08	10.71	9.98	5.82	5.48	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	3.39	3.48	3.66	3.79	3.78	3.90	4.58	4.78	4.38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08	105	100	96	97	94	80	76	83
	存貨週轉率(次)		4.94	3.83	3.11	3.92	2.97	2.78	2.47	2.19	2.03	1.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8	7.16	7.21	6.66	6.9	5.12	5.41	5.31	5.73	5.94
	平均銷貨日數		74	95	117	93	123	131	148	167	180	22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6	2.14	1.72	1.94	1.67	1.62	1.44	1.65	1.51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78	0.79	0.78	0.83	0.72	0.76	0.73	0.77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6	5.6	5.58	8.69	8.71	6.23	6.21	5.89	5.87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5	9.61	18.93	15.63	15.63	11.25	11.25	11.00	11.00	2.2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4	12.54	12.31	16.27	17.69	15.48	17.03	20.15	21.15	5.21
		稅前純益	19.67	15.09	15.09	22.46	22.46	19.00	19.00	18.16	18.16	4.54
	純益率(%)		8.21	6.56	6.46	10.36	9.84	7.92	7.44	6.94	6.44	1.87
	每股盈餘（元）		1.46	1.26	1.26	2.16	2.16	1.74	1.74	1.65	1.65	0.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31	3.89	4.14	38.14	42.73	12.53	9.24	0.05	2.91	14.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67	61.95	37.57	54.58	57.42	32.02	25.70	21.42	20.03	21.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	—	—	6.5	7.78	-	-	-	-	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4	8.57	8.57	1.69	1.75	1.73	1.79	1.61	1.71	3.69
	財務槓桿度		1.05	1.14	1.14	1.13	1.12	1.14	1.14	1.23	1.24	2.64

一、母公司 96、9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速動比率及存貨週轉率分別降低 22.92%及 21.22%，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45.66%，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21.16%，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提高 27.48%，主要係存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降低所致。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30.17%，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降低 99.60%、33.10%，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96、97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之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速動比率及存貨週轉率分別降低 23.02%，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45.09%，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22.56%，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提高 21.62%，主要係存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降低所致。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4.19%，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降低 68.51%、22.06%，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5年度、96年度、97年度之母公司與合併及98年3月31日之財務比率係由公司計算。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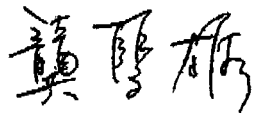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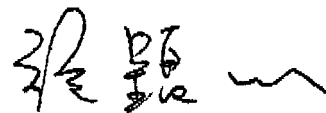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63,333	\$ 36,44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 282,735	\$ 148,000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54,212	76,41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89,928	48,00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2,105	169,124	2130	應付票據	98,934	126,049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四)	9,349	-	2140	應付帳款	32,507	35,899
126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85,271	281,44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四)	-	2,173
1286	預付款項	22,897	12,91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937	5,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11,997	7,55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88,647	79,2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	4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15,833	10,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9,199	583,944	2288	其他流動負債	8,084	9,430
		44	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605	464,570
1421	長期投資	183,885	173,843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1	1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四)	27,438	35,864
1501	成本	248,347	253,296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21,961	118,092
1521	土地	172,116	118,269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114,167	100,000
1531	建築物	439,134	359,02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3,566	253,956
1541	機器設備	64,588	38,314		其他負債		
1551	水電設備	31,752	31,39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2,709	15,843
1681	運輸設備	84,134	65,487	2881	遞延獎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七)	5,800	8,649
15X1	其他設備	(1,040,071)	(865,78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509	24,492
15X9	減：累計折舊	(371,249)	(330,003)	2XXX	負債合計	899,680	743,018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24,074	98,144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92,806	633,922	3110	股本 (附註十八)	462,000	440,000
		43	45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72,137	72,137
1720	無形資產	677	817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專利權 (附註二)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5	44,780
1820	其他資產	4,974	1,565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04	100,434
1830	存出保證金	11,425	11,5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九)	27,551	14,313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2,617	671,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9,241	9,0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2,297	\$ 1,414,68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640	22,156				
1XXX	資產總計	\$ 1,612,297	\$ 1,414,682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奇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100,890 100	\$ 897,65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49) -	(4,900) (1)
4190 銷貨折讓	(834) -	(2,96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97,407 100	889,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784,385 71	636,096 71
5910 營業毛利	313,022 29	253,697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219,933 20	185,584 21
6900 營業利益	93,089 9	68,11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 -	19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 -	2,53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	7,845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 -	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705 -	1,91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49 1	14,001 2
7480 什項收入	15,419 1	19,83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7,664 3	38,562 4

（接次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7,413 2	\$ 8,60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19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5,35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95 1	2,60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四）	- -	5,050 1
7880	什項支出	11,417 1	1,4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856 4	23,090 3
7900	稅前淨利	83,897 8	83,58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7,744) (1)	(13,132) (1)
9600	本期純益	\$ 76,153 7	\$ 70,453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 1.82 \$ 1.65	\$ 1.96 \$ 1.65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 1.69 \$ 1.52	\$ 1.93 \$ 1.62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4004
3000
1000
1000
100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股	溢價	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	\$ 22,387	\$ 36,824		\$ 101,449	\$ 4,187	\$ 554,84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7,956		(7,95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500)	-	(58,500)
現金股利	-	-	-		(5,012)	-	(5,01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49,750	-		-	-	99,75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0,126	10,126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70,453	-	70,4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000	72,137	44,780		100,434	14,313	671,66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7,045		(7,04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000)	-	(44,000)
現金股利	-	-	-		(4,438)	-	(4,438)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22,000)	-	-
股票股利	22,000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3,238	13,238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76,153	-	76,15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2,000	\$ 72,137	\$ 51,825		\$ 99,104	\$ 27,551	\$ 71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6,153	\$ 70,453
折舊費用	45,135	39,732
各項攤銷	11,861	9,70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6)	5,2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196	(2,53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845)	5,0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333	2,5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81)	-
應收票據	22,200	(9,479)
應收帳款	7,019	(27,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9)	8,179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貨	(103,823)	(139,658)
預付款項	(9,978)	967
其他流動資產	12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46)	(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1)	(673)
應付票據	(27,115)	67,493
應付帳款	(3,392)	10,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3)	2,173
應付所得稅	(4,866)	2,877
應付費用	9,431	16,874
其他流動負債	(1,346)	(6,541)
聯屬公司間利益	(2,849)	1,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4)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	58,2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	102
購置固定資產	(96,082)	(209,2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09)	\$ 956
遞延費用增加	(19,707)	(21,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57)	(229,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735	4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928	48,000
發行公司債	-	146,324
贖回公司債	(2,46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	(213,9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00)	(58,5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438)	(5,012)
現金增資	-	99,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61	175,662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890	4,663
期初現金餘額	36,443	31,780
期末現金餘額	\$ 63,333	\$ 36,4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758	\$ 6,974
減：利息資本化	(981)	(2,0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777	\$ 4,9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98	\$ 12,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3,238	\$ 10,1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833	\$ 10,000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8,062	\$ 4,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2 人及 3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

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二)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

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本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5,66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十四。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8	\$ 430
支票存款	126	978
活期存款	62,859	35,035
	<u>\$ 63,333</u>	<u>\$ 36,44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非流動（附註十四）	<u>\$ 27,438</u>	<u>\$ 35,86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7,845 仟元及損失 5,050 仟元。九十七年度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損益帳列其他收入 276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及（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而重分類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4,485	\$ 76,796
減：備抵呆帳	(273)	(384)
	<u>\$ 54,212</u>	<u>\$ 76,412</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66,026	\$ 172,934
減：備抵呆帳	(3,921)	(3,810)
	<u>\$ 162,105</u>	<u>\$ 169,12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6,308 仟元及 2,302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84	\$ 3,810	\$ 2,302	\$ 336	\$ 3,857	\$ 1,1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827)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1)	111	4,006	48	(47)	1,976
	<u>\$ 273</u>	<u>\$ 3,921</u>	<u>\$ 6,308</u>	<u>\$ 384</u>	<u>\$ 3,810</u>	<u>\$ 2,302</u>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材 料	\$ 178,268	\$ 147,269
物 料	3,646	3,643
半 成 品	143,519	105,394
製 成 品	81,359	34,099
商 品	1,177	260
修繕及消耗備品	10,093	8,780
	<u>418,062</u>	<u>299,44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791)	(17,997)
	<u>\$ 385,271</u>	<u>\$ 281,44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6,748 仟元及 89,064 仟元，產生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4,856 仟元及 7,506 仟元，九十七年度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為 7,50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u>\$ 183,885</u> <u>100</u>	<u>\$ 173,843</u> <u>100</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3,196)仟元及 2,533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13,238 仟元及 10,126 仟元，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投資架構係透過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投資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並間接轉投資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為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及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成 本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3,296	\$ 118,269	\$ 359,022	\$ 38,314	\$ 31,393	\$ 65,487	\$ 98,144	\$ 963,925	
本期增加	-	1,206	2,185	206	-	7,173	85,312	96,082	
本期處分	-	-	(558)	(87)	(853)	(2,426)	-	(3,924)	
重分類 (註)	(4,949)	52,641	78,485	26,155	1,212	13,900	(159,382)	8,062	
期末餘額	248,347	172,116	439,134	64,588	31,752	84,134	24,074	1,064,14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85	240,898	16,709	24,137	32,474	-	330,003	
折舊費用	-	3,070	28,310	4,222	2,584	6,949	-	45,135	
本期處分	-	-	(557)	(87)	(853)	(2,392)	-	(3,889)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18,855	268,651	20,844	25,868	37,031	-	371,249	
期末淨額	\$ 248,347	\$ 153,261	\$ 170,483	\$ 43,744	\$ 5,884	\$ 47,103	\$ 24,074	\$ 692,896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成 本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4,503	\$ 102,574	\$ 332,875	\$ 36,279	\$ 30,420	\$ 60,139	\$ 21,987	\$ 768,777	
本期增加	68,793	22,485	26,942	4,281	1,998	8,579	76,157	209,235	
本期處分	-	(6,790)	(795)	(2,246)	(1,025)	(7,801)	-	(18,657)	
重分類	-	-	-	-	-	4,570	-	4,570	
期末餘額	253,296	118,269	359,022	38,314	31,393	65,487	98,144	963,92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94	215,408	15,410	22,287	34,661	-	303,560	
折舊費用	-	2,031	26,279	2,984	2,862	5,576	-	39,732	
本期處分	-	(2,040)	(789)	(1,685)	(1,012)	(7,763)	-	(13,289)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15,785	240,898	16,709	24,137	32,474	-	330,003	
期末淨額	\$ 253,296	\$ 102,484	\$ 118,124	\$ 21,605	\$ 7,256	\$ 33,013	\$ 98,144	\$ 633,922	

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取得高雄環保科技園區之土地，高雄縣政府給予土地補助款總金額計 9,941 仟元，分二期撥付，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收取第一期補助款計 4,949 仟元，故沖減土地原始取得成本。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981	\$ 2,0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0%~2.75%	2.54%~2.64%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士、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60	\$ 60,000	2.31~2.47	\$ 70,000
玉山銀行	2.60	25,000	-	-
兆豐銀行	2.70	57,735	2.50	36,000
上海銀行	2.39~2.65	30,000	-	-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2.50~2.57	90,000	-	-
兆豐銀行	2.20	20,000	2.50	42,000
		<u>\$ 282,735</u>		<u>\$ 148,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2.56	\$ 50,000	2.5	\$ 48,000
國際票券	2.738	4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2)		-
		<u>\$ 89,928</u>		<u>\$ 48,000</u>

三、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263	\$ 53,963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5,904	10,239
應付加工費	10,522	4,944
應付保險費	3,944	3,742
應付其他	11,014	6,328
	<u>\$ 88,647</u>	<u>\$ 79,216</u>

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下說明。	<u>\$ 121,961</u>	<u>\$ 118,092</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本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重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重分類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 35,86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票面利率：0%
- (七)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 (八)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 (十)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

(土)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土)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公司應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1+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土)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贖回面額 3,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6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81 仟元，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2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函)本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6,33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845 仟元，分別帳列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五、長期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08.30～98.08.30，利率 2.8575%，利息按月結存，每 1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 -	\$ 8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利率 2.76%～2.9%，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50,000	-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利率 1.8%～3.1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20,000	-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利率 1.8%～3.12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12.31～99.12.31，利率 2.82%，利息按月結存，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 130,000	\$ 30,000 1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833)	(10,000)
	<u>\$ 114,167</u>	<u>\$ 100,0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40 仟元及 7,03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0,016 仟元及 61,085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4,167 仟元及 32,632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25	\$ 3,024
利息成本	2,813	1,8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86)	(1,84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98)	(56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7	-
團體保險純保費	(308)	(394)
淨退休金成本	<u>\$ 4,388</u>	<u>\$ 3,780</u>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183)	(\$ 45,9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095)	(38,831)
累積給付義務	(76,278)	(84,8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448)	(18,723)
預計給付義務	(100,726)	(103,5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183	93,717
提撥狀況	(6,543)	(9,81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176	6,9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80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622)	(12,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709)	(\$ 15,843)
既得給付	<u>\$ 59,839</u>	<u>\$ 56,081</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年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7,506	\$ 4,856	\$ 7,506	\$ 4,856
固定資產	1,143	-	199	944
	<u>\$ 8,649</u>	<u>\$ 4,856</u>	<u>\$ 7,705</u>	<u>\$ 5,800</u>

	九十六年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5,735	\$ 7,506	\$ 5,735	\$ 7,506
固定資產	1,343	-	200	1,143
	<u>\$ 7,078</u>	<u>\$ 7,506</u>	<u>\$ 5,935</u>	<u>\$ 8,649</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八、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每股 10 元，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462,000 仟元，分為 4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於九十六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25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75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72,137 仟元。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8 仟元及 3,8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20% 及 4.99% 計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

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另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45	\$ 7,956	\$ -	\$ -
現金股利	44,000	58,500	1	1.5
股票股利	22,000	-	0.5	-
員工紅利－現金	1,268	1,43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170	3,580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83,897	\$ 83,585
永久性差異	4,971	-
暫時性差異	14,564	7,911
減：免稅所得	(9,759)	(7,690)
課稅所得	93,673	83,806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23,408	20,94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809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23,408	21,751
減：投資抵減	(11,704)	(7,762)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1,704	13,989
減：暫繳及扣繳	(10,767)	(8,186)
應付所得稅	\$ 937	\$ 5,803

(三)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214	\$ 1,8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98	4,675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2,106	1,1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1)	(152)
投資抵減	376	-
估計負債	819	-
其他	255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11,997	\$ 7,551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236	\$ 286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3,635	4,517
利息費用	2,228	-
折舊費用	17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824	3,02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99)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9,241</u>	<u>\$ 9,090</u>

(四)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11,704	\$ 13,98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7	70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597)	(1,564)
所得稅費用	<u>\$ 7,744</u>	<u>\$ 13,132</u>

(五)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641	\$ 13,758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5.79%	24.93%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79,671	81,001

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四），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金 稅	十 前 稅	七 額 後	股 數 (仟股)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83,897	\$	76,153	46,200	\$ 1.82	\$ 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333		4,749	7,021		
員工分紅		—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90,230	\$	80,902	53,341	\$ 1.69	\$ 1.52

	九 金 稅	十 前 稅	額 後 稅	六 股 (仟股)	年 每 稅	度 股 盈 稅	盈 餘 稅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83,585	\$	70,453	42,658	\$	1.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582		1,936	1,9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86,167	\$	72,389	44,593	\$	1.93
							1.6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4 元及 1.71 元減少為 1.65 元及 1.62 元。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1,906	109,552	241,458	128,642	97,585	226,227
勞健保費用	10,796	5,484	16,280	10,111	5,100	15,211
退休金費用	6,993	5,335	12,328	6,186	4,627	10,813
折舊費用	40,615	4,520	45,135	35,374	4,358	39,732
攤銷費用	8,946	2,915	11,861	5,805	3,899	9,704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84,569 仟元及 107,555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76,748 仟元及 89,064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7,821 仟元及 18,491 仟元，其中有部分存貨於當期出售予外界第三者並分別認列已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2,965 仟元及 10,985 仟元。因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4,856 仟元及 7,506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944 仟元及 1,143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七。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期末應 金 額 收款項%	估期末應 金 額 收款項%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9,349 4	\$ -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進 貨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企業購置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 46,965</u>	<u>8</u>	<u>\$ 86,828</u>	<u>16</u>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予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75%~85%計價。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九 十 七 年</u>		<u>九 十 六 年</u>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期 末 應		估 期 末 應	
	金 額	收 款 項 %	金 額	收 款 項 %
高力科技（寧波）	<u>\$ -</u>	<u>-</u>	<u>\$ 2,173</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薪 資	\$ 19,450	\$ 17,596
獎 金	4,785	4,785
特 支 費	-	-
紅 利	173	97
	<u>\$ 24,408</u>	<u>\$ 22,478</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估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予董監酬勞 3,800 仟元及管理階層分紅 173 仟元。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84,503	\$ 179,667
建築物	152,653	102,484
	<u>\$ 337,156</u>	<u>\$ 282,151</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68 仟元及美金 269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11,217 仟元。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本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本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二審民事判決文，判定本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本公司對此不服，預計再提起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賠償金 3,150 仟元及利息費用 126 仟元，共計 3,276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應付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83,885	\$ 183,885	\$ 173,843	\$ 173,843
存出保證金	4,974	4,974	1,565	1,565
負 債				
短期借款	282,735	282,735	148,000	148,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28	89,928	48,000	4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15,833	15,833	10,000	10,000
應付公司債	121,961	121,961	118,092	118,092
長期借款	114,167	114,167	100,000	1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	27,438	27,438	35,864	35,86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 6.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 7.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8.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12,735 仟元及 258,000 仟元。
- 9.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9,327 仟元及 201,956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127 仟元。

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熱處		理加		工		金		屬製		品		輪		板		式		熱交		換器		熱能		產		品		合		計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收入	\$ 195,700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 207,847		
支出	182,616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222,191	
部門損益	13,08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14,344)		
利息收入																																		
公司一般收入																																		
利息費用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5,658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 117,000		
存貨	5,855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12,662	
固定資產	143,982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236,704	
遞延費用	3,015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2,127	
	\$ 198,510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 368,493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5,552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 18,058	
資本支出金額	\$ 19,880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 177,034	

1.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之區分係按產品特性區分，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當

期營業收入或生產數量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

各項：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148,690	\$ 73,952
美 洲	68,291	48,414
歐 洲	188,338	111,653
其 他	96,289	64,976
	<u>\$ 501,608</u>	<u>\$ 298,99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九 十 六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甲 公 司	<u>\$ 60,033</u>	<u>5</u>	<u>\$ 107,555</u>	<u>12</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公	司	稱						
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92,400	\$ 32,800 (USD 1,000)	\$ 32,800 (USD 1,000)	\$ -	4.60	\$ 184,800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末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u>長期投資</u>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00,000	\$ 183,885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5,100,000	100	\$ 183,885	(\$ 3,196)	(\$ 3,196)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5,050,000	100	182,400	(3,168)	(3,168)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	100	181,192	(3,139)	(3,139)	子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關 係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5,050,000	\$	182,400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		181,192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或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3,139) (註一)	\$ 181,192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71,641 (USD 5,100)	\$ 172,586 (USD 5,130)	\$712,617×60%=427,57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84,569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4,856
	"	"	進貨	46,965	售價之75%~85%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9,349	4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限	未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	\$ USD 1,000	融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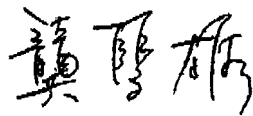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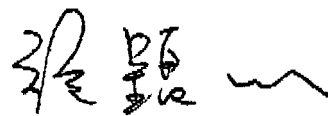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9,357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三)	\$ 282,735	17		\$ 148,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56,606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一)	89,928	5		48,00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70,065	10	2120	應付票據	98,934	6		126,049		9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40,365	27	2140	應付帳款	32,956	2		37,131		3			
1260	預付款項	24,41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937	-		5,80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1,997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90,636	6		80,457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27,713	2		22,1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2,882	4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653	1		12,1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492	39		479,762		3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48,347	1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三)	27,438	2		35,864		3			
1521	建築物	215,637	13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121,961	7		118,092		8			
1531	機器設備	534,567	3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123,112	7		121,345		8			
1541	水電設備	68,023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2,511	16		275,301		19			
1551	運輸設備	36,646	2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92,588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2,709	1		15,843		1			
15X1	成本合計	1,195,808	73		負債合計	918,712	56		770,906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413,016)	(25)	2XXY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25,474	1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08,266	49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462,000	28		440,000		31			
	無形資產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72,137	5		72,137		5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677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4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5	3		44,78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04	6		100,434		7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7,551	2		14,31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050	-	3XXY	股東權益合計	712,617	44		671,664		47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74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1,329	100		\$1,442,570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9,24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031	2											
1XXY	資產總計	\$1,631,329	100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請參閱勤業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186,458 100	\$ 955,02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49) -	(4,900) (1)
4190 銷貨折讓	(834) -	(2,96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82,975 100	947,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845,390) (72)	(670,481) (71)
5910 營業毛利	337,585 28	276,68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239,893) (20)	(201,739) (21)
6900 營業利益	97,692 8	74,94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8 -	57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7,845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0 -	1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365 1	48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49 1	14,001 2
7480 什項收入	15,489 1	19,85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772 4	35,03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743 2	9,31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93 -	5,35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85 2	4,9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三)	\$ -	-	\$ 5,050	1
7880	什項支出	<u>11,546</u>	<u>1</u>	<u>1,73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4,567</u>	<u>5</u>	<u>26,39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3,897	7	83,58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744</u>)	(<u>1</u>)	(<u>13,132</u>)	(<u>2</u>)
9600	合併純益	<u>\$ 76,153</u>	<u>6</u>	<u>\$ 70,453</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153	6	\$ 70,453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76,153</u>	<u>6</u>	<u>\$ 70,453</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82</u>	<u>\$ 1.65</u>	<u>\$ 1.96</u>	<u>\$ 1.6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69</u>	<u>\$ 1.52</u>	<u>\$ 1.93</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價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	\$ 22,387	\$ 36,824	\$ 101,449	\$ 4,187	\$ 554,847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56	(7,956)	-	-
現金股利	-	-	-	(58,500)	-	(58,5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5,012)	-	(5,012)
現金增資	50,000	49,750	-	-	-	99,75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0,126	10,126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70,453	-	70,4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000	72,137	44,780	100,434	14,313	671,66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7,045)	-	-
現金股利	-	-	-	(44,000)	-	(44,0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4,438)	-	(4,438)
股票股利	22,000	-	-	(22,000)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3,238	13,238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76,153	-	76,15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2,000	\$ 72,137	\$ 51,825	\$ 99,104	\$ 27,551	\$ 71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76,153	\$ 70,453
折舊費用	57,109	49,481
各項攤銷	12,101	9,90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673	5,23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845)	5,0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333	2,5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81)	-
應收票據	19,806	(9,479)
應收帳款	11,819	(33,005)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 貨	(112,736)	(151,205)
預付款項	(10,258)	1,875
其他流動資產	45	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46)	(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1)	(673)
應付票據	(27,115)	67,493
應付帳款	(4,175)	10,842
應付所得稅	(4,866)	2,877
應付費用	10,179	17,119
其他流動負債	(2,472)	(5,7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4)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39</u>	<u>44,3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8,658)	(248,2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48	280
無形資產增加	-	(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0)	947
遞延費用增加	(19,707)	(21,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967)</u>	<u>(268,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4,735	\$ 4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928	48,000
發行公司債	-	146,324
贖回公司債	(2,46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43,542
償還長期借款	(122,717)	(213,9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00)	(58,5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438)	(5,012)
現金增資	-	99,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044</u>	<u>209,204</u>
匯率影響數	<u>4,182</u>	<u>10,126</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98	(4,880)
期初現金餘額	<u>52,659</u>	<u>57,539</u>
期末現金餘額	<u>\$ 89,357</u>	<u>\$ 52,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193	\$ 7,493
減：利息資本化	(981)	(2,0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212</u>	<u>\$ 5,4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198</u>	<u>\$ 12,7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713	\$ 22,197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8,062</u>	<u>\$ 4,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金屬製品及濕硬焊加工等，以及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60 人及 434 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除高力科技（寧波）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 10% 殘值外，其餘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

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令之規定，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稱獲利年度是指當年稅收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

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5,66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5	\$ 464
活期存款	87,530	51,217
支票存款	1,452	978
	<u>\$ 89,357</u>	<u>\$ 52,65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非流動（附註十三）	<u>\$ 27,438</u>	<u>\$ 35,864</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7,845 仟元及損失 5,050 仟元。九十七年度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損益帳列其他收入 276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及（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而重分類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6,879	\$ 76,796
減：備抵呆帳	(273)	(384)
	<u>\$ 56,606</u>	<u>\$ 76,412</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74,701	\$186,344
減：備抵呆帳	(4,636)	(4,460)
	<u>\$ 170,065</u>	<u>\$181,884</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6,308 仟元及 2,302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材 料	\$ 232,807	\$ 184,441
物 料	3,646	3,643
半 成 品	143,519	105,394
製 成 品	89,274	41,016
商 品	1,177	260
修繕及消耗備品	10,350	9,190
在途存貨	3,062	5,670
	<u>483,835</u>	<u>349,61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470)	(21,985)
	<u>\$ 440,365</u>	<u>\$ 327,629</u>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建 築 物	\$ 25,553	\$ 20,817
機器設備	293,206	259,320
水電設備	20,844	16,709
運輸設備	28,054	26,001
其他設備	45,359	39,002
	<u>\$ 413,016</u>	<u>\$ 361,849</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81	\$ 2,052
(列入預付設備款)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0%~2.75%	2.54%~2.64%

十、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60	\$ 60,000	2.31~2.47	\$ 70,000
玉山銀行	2.60	25,000	-	-
兆豐銀行	2.70	57,735	2.50	36,000
上海銀行	2.39~2.65	30,000	-	-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2.50~2.57	90,000	-	-
兆豐銀行	2.20	20,000	2.50	42,000
		<u>\$ 282,735</u>		<u>\$ 148,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2.56	\$ 50,000	2.5	\$ 48,000
國際票券	2.738	4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2)		-
		<u>\$ 89,928</u>		<u>\$ 48,000</u>

十二、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154	\$ 55,012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5,904	10,239
應付加工費	10,522	4,944
應付保險費	3,944	3,742
應付其他	11,112	6,520
	<u>\$ 90,636</u>	<u>\$ 80,457</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下說明。	<u>\$ 121,961</u>	<u>\$ 118,092</u>

高力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高力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本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高力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高力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高力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重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重分類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 35,86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票面利率：0%
- (七)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 (八)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 (十)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高力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
- (十一)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轉換價格之重設：

高力公司應以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1+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高力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贖回面額 3,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6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81 仟元，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2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高力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6,33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845 仟元，分別帳列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ㄅ.長期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土地銀行		
高力公司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利率 2.76%～2.9%，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 50,000	\$ -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 ～ 102.01.30，利率 1.8%～3.1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20,000	-
高力公司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 ～ 102.01.30，利率 1.8%～3.12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08.30～98.08.30，利率 2.8575%，利息按月結存，每 1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	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週轉金貸款，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12.31~99.12.31，利 率 2.82%，利息按月結存， 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	\$ 3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高力科技（寧波）中期營運 週轉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0 美元，利率按 3 個月 SIBOR 加 0.8%，本金 自 97 年 2 月 20 日起，每 季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 每季攤還本金 90,910 美 元。	20,825 150,825	33,542 143,5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713) \$ 123,112	(22,197) \$ 121,345

高力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高力科技（寧波）長期借款依約由高力公司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一。

五、員工退休金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40 仟元及 7,033 仟元。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0,016 仟元及 61,085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4,167 仟元及 32,632 仟元。

高力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25	\$ 3,024
利息成本	2,813	1,8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86)	(1,84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98)	(56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7	-
團體保險純保費	(308)	(394)
淨退休金成本	<u>\$ 4,388</u>	<u>\$ 3,780</u>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183)	(\$ 45,9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095)	(38,831)
累積給付義務	(76,278)	(84,8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448)	(18,723)
預計給付義務	(100,726)	(103,5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183	93,717
提撥狀況	(6,543)	(9,81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176	6,9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80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622)	(12,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709)</u>	<u>(\$ 15,843)</u>
既得給付	<u>\$ 59,839</u>	<u>\$ 56,081</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09 仟元及 820 仟元。

六、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每股 10 元，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462,000 仟元，分為 4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於九十六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25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75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72,137 仟元。

六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8 仟元及 3,8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20% 及 4.99% 計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高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高力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另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45	\$ 7,956	\$ -	\$ -
現金股利	44,000	58,500	1	1.5
股票股利	22,000	-	0.5	-
員工紅利—現金	1,268	1,43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170	3,580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高力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

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且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累積虧損，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之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83,897	\$ 83,585
永久性差異	4,971	-
暫時性差異	14,564	7,911
減：免稅所得	(9,759)	(7,690)
課稅所得	93,673	83,806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23,408	20,94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809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23,408	21,751
減：投資抵減	(11,704)	(7,762)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1,704	13,989
減：暫繳及扣繳	(10,767)	(8,186)
應付所得稅	\$ 937	\$ 5,803

(四)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214	\$ 1,8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98	4,675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2,106	1,1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1)	(152)
投資抵減	376	-
估計負債	819	-
其 他	255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1,997</u>	<u>\$ 7,55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236	\$ 286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3,635	4,517
利息費用	2,228	-
折舊費用	17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824	3,02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99)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9,241</u>	<u>\$ 9,090</u>

(五)高力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11,704	\$ 13,98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7	70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597)	(1,564)
所得稅費用	<u>\$ 7,744</u>	<u>\$ 13,132</u>

(六)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641	\$ 13,758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79%	24.93%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79,671	81,001

三、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三），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金 稅	十 前 稅	七 額 後	年 股 數 (仟 股)	年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度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83,897	\$ 76,153	46,200	\$ 1.82	\$ 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333	4,749	7,021			
員工分紅	—	—	12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90,230	\$ 80,902	53,341	\$ 1.69	\$ 1.52	

	九 金 稅	十 前 稅	六 額 後	年 股 數 (仟 股)	年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度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83,585	\$ 70,453	42,658	\$ 1.96	\$ 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582	1,936	1,93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86,167	\$ 72,389	44,593	\$ 1.93	\$ 1.62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4 元及 1.71 元減少為 1.65 元及 1.62 元。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3,770	114,956	248,726	129,776	101,300	231,076
勞健保費用	11,091	5,725	16,816	10,368	5,310	15,678
退休金費用	7,493	5,744	13,237	6,637	4,996	11,633
折舊費用	50,747	6,362	57,109	43,164	6,317	49,481
攤銷費用	9,078	3,023	12,101	5,913	3,988	9,901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9,450	\$ 17,596
獎 金	4,785	4,785
特 支 費	-	-
紅 利	173	97
	<u>\$ 24,408</u>	<u>\$ 22,478</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估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予董監酬勞 3,800 仟元及管理階層分紅 173 仟元。

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84,503	\$ 179,667
建築物	152,653	102,484
	<u>\$ 337,156</u>	<u>\$ 282,151</u>

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68 仟元及美金 269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11,217 仟元。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高力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高力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高力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二審民事判決文，判定高力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高力公司對此不服預計再提起上訴，惟高力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賠償金 3,150 仟元及利息費用 126 仟元，共計 3,276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應付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050	\$ 5,050	\$ 1,600	\$ 1,600
負債				
短期借款	282,735	282,735	148,000	148,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28	89,928	48,000	4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713	27,713	22,197	22,197
應付公司債	121,961	121,961	118,092	118,092
長期借款	123,112	123,112	121,345	121,34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27,438	27,438	35,864	35,86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合併公司之信用貼水。
5.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7.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33,560 仟元及 291,542 仟元。
8.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9,327 仟元及 201,956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4,336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及五。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熱處	理加	工	金	屬	製	品	靴	輪	板	式	熱	交	換	器	熱	能	產	品	合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 204,095	\$ 221,248	\$ 28,559	\$ 35,929	\$ 272,951	\$ 179,376	\$ 653,819	\$ 497,543	\$ 23,551	\$ 13,066	\$1,182,975	\$ 947,162									
191,613	235,858	46,548	48,262	215,058	135,619	587,401	429,946	44,663	22,535	1,085,283	872,220									
12,482	(14,610)	17,989	12,333	57,893	43,757	66,418	67,597	(21,112)	9,469	97,692	74,942									
			()						()											
利息收入																428	574			
公司一般收入																40,344	34,464			
利息費用																(18,743)	9,312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35,824)	17,083			
稅前利益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722	123,080	5,351	10,461	56,674	16,032	114,484	99,510	4,440	9,213	\$ 226,671	\$ 258,296								
存貨	9,343	14,739	53,423	28,709	104,158	69,283	268,317	200,035	5,124	14,863	440,365	327,629								
固定資產	151,285	282,064	132,844	121,607	20,668	49,063	494,545	284,867	8,924	17,799	808,266	755,400								
遞延費用	3,035	2,208	870	4,575	1,677	642	5,324	4,145	834	370	11,740	11,940								
	\$ 209,385	\$ 422,091	\$ 192,488	\$ 165,352	\$ 183,177	\$ 135,020	\$ 882,670	\$ 588,557	\$ 19,322	\$ 42,245	1,487,042	1,353,265								
公司一般資產																144,287	89,305			
資產合計																\$1,631,329	\$1,442,570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6,570	\$ 21,691	\$ 11,431	\$ 13,995	\$ 2,020	\$ 1,887	\$ 38,342	\$ 20,799	\$ 847	\$ 1,010										
資本支出金額	\$ 20,095	\$ 210,049	\$ 37,860	\$ 9,118	\$ 8,062	\$ -	\$ 30,686	\$ 26,268	\$ 1,955	\$ 2,821										

1.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之區分係按產品特性區分，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合併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當期營業收入或生產數量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170,764	\$ 128,464
美 洲	76,862	48,414
歐 洲	206,190	111,653
其 他	96,569	65,008
	<u>\$ 550,385</u>	<u>\$ 353,53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u>\$ 60,033</u>	<u>5</u>	<u>\$ 107,555</u>	<u>11</u>

附表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收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本 期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出	匯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3,139) (註一)	\$ 181,192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出 匯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71,641 (USD 5,100)		\$ 172,586 (USD 5,130)	\$712,617×60%=427,57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公司之	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	付款條件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84,569	成本加價10% 售價之75%~85% 計價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349	\$ 4,856
			"	進貨	46,965		"	較一般廠商為優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	\$ USD 1,000	融資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二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	

附表三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末 期	合 併 個 體
KAORI INTERNATIONAL KAORI DEVELOPMENT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KAORI INTERNATIONAL	
		-	-	KAORI DEVELOPMENT	
		-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附表四 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 (註三)	營業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46,965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件	4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1	財產交易(註)	84,569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妥,與一般客戶相當。	條	7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34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件	1	
			2	銷貨	46,965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件	4	
			2	進貨(註)	84,56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條	7	
			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9,34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貨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五 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或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86,828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較一般廠商為優。	9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1	財產交易(註)	107,555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	1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3	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銷貨	86,828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9		
			2	進貨(註)	107,555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5%~90%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1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3,944	709,199	125,255	21.45%
長期投資	173,843	183,885	10,042	5.78%
固定資產	633,922	692,896	58,974	9.30%
其他資產	22,156	25,640	3,484	15.72%
資產總額	1,414,682	1,612,297	197,615	13.97%
流動負債	464,570	617,605	153,035	32.94%
長期負債	253,956	263,566	9,610	3.78%
負債總額	743,018	899,680	156,662	21.08%
股本	440,000	462,000	22,000	5.00%
資本公積	72,137	72,137	0	0.00%
保留盈餘	145,214	150,929	5,715	3.94%
股東權益總額	671,664	712,617	40,953	6.10%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21.45%，主要係因存貨增加。
2.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32.94%，主要係因存貨及固定資產需求向銀行借款。
3. 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 21.08%，主要係因存貨及固定資產需求向銀行借款。。

(三)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四) 未來應因計劃：略。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897,655	1,100,890	203,235	22.64%
減：銷貨折讓與退回	7,862	3,483	-4,379	-55.70%
營業收入淨額	889,793	1,097,407	207,614	23.33%
營業成本	636,096	784,385	148,289	23.31%
營業毛利	253,697	313,022	59,325	23.38%
營業費用	185,584	219,933	34,349	18.51%
營業利益	68,113	93,089	24,976	3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562	37,664	-898	-2.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90	46,856	23,766	102.93%
稅前淨利	83,585	83,897	312	0.37%
所得稅費用	13,132	7,744	-5,388	-41.03%
本期純益	70,453	76,153	5,700	8.09%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總額較上期增加約 203,235 仟元，升幅為 22.64%，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擴展海外市場，致外銷收入增加 202,613 仟元，升幅為 67.76% 所致。
- (2) 本期銷貨折讓與退回較上期減少約 4,379 仟元，減幅為 55.7%，主要係因品質異常率降低所致。
- (3) 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約 207,614 仟元，升幅為 23.33%，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及品質異常率降低所致。
- (4) 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約 148,289 仟元，升幅為 23.31%，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總額增加而相對營業成本亦較上期增加所致。
- (5) 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約 59,325 仟元，升幅為 23.38%，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總額增加而營業成本率維持，相對營業毛利較較上期增加所致。
- (6) 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約 24,976 仟元，升幅為 36.67%，主要係因營業毛利的升幅大於營業費用的升幅所致。
- (7) 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約 23,766 仟元，升幅為 102.93%，主要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評價之損失、利息費用增加、投資子公司認列損失、存貨跌價提列損失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約 5,388 元，減幅為 41.03%，主要係因本期應負擔所得稅減少及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略。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443	286	(119,157)	(82,428)	—	145,761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0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86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19,157 仟元，主要係因資本支出投資之增加。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45,761 仟元，主要係因舉債短期借款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為因應新事業產品業務量成長及鋼料價格上漲之資金需求，故以銀行融資方式籌措營運資金，並以營業之獲利來償還借款；有助提升償債能力，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可有效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減低營運風險。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廠房(二廠)	融資	97.04	1,260	1,260	2,800	—	—	—	—
設備	融資	99.06	94,822	94,822	21,909	37,520	—	—	—

本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尚無具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台)	銷售量(台)	銷售值	毛利
98	熱交換器	20,250	19,200	100,800	28,224
99	熱交換器	40,500	39,690	208,700	58,436
100	熱交換器	40,500	39,690	208,700	58,436
101	熱交換器	40,500	39,690	208,700	58,436
102	熱交換器	40,500	39,690	208,700	58,436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 決議大陸轉 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 資損失3,196	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利息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比重僅為2%，預計未來半年利率仍不致大幅調整，且在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97年度本公司之兌換利益淨額為3,705仟元，佔稅後純益之 4.87%。未來因應措施產品外銷及原料進口大多以美金計價，於報價時考量匯率因素，以降低匯兌風險。收集匯率資訊並經常與往來銀行主管探討匯率未來走向，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正密切觀察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97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97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第100頁。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K095C板式熱交換器(CO2中型熱泵系統用)
2. K200C板式熱交換器(CO2大型熱泵系統用)

3. R410A專用型板式熱交換器
4. K110板式熱交換器(K105板式熱交換器性能改善)
5. 鈦板板式熱交換器(海水、泳池可使用)
6. 185N材質搭配耐腐蝕鍍料之板式熱交換器
7. 燃料電池用熱交換器
8. 輕載型高架地板產品開發
9. 萬用墊片產品開發
10. 空壓機內置型AD開發案
11. 50KW 小型廢熱回收發電機製造組裝
12. 500KW 大型廢熱回收發電機開發設計及製造組裝

(2) 預估未來須投入約新台幣37,600仟元於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中原大學財經法系謝天仁教授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熱處理加工：

未來於各行業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而將衍生各種材料，惟為達到各製程所需之延展性或韌性等特性，皆需經熱處理加工。本公司隨產業升級之金屬材料發展，持續研究熱處理之技術，並加強與學術單位之合作及適時添購所需之熱處理設備，以增加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之廣度，另持續開發除輥輪外之應用自有熱處理加工技術之產品，以降低對下游廠商之依賴。

(2) 金屬製品：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鋁接技術，並以銅鋅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鋅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3)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4) 輥輪：

本公司所生產之輥輪主係用於 Sendzimir 款式之冷軋機，而該款式之冷軋機為目前金屬冷軋之主流機種，隨科技之進步及對金屬板片壓延厚度及邊緣平整之精確度之要求日益提高，未來可能發展出新種之壓延機，惟本公司具多年熱處理加工經驗，已建立完整之各式金屬材料及壓延機設備之參數及資料庫，以適時發展新種壓延機所需之輥輪，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5) 熱能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可大幅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本公司亦應用板式熱交換器產品之核心優勢，配合代理 Electra Therm 的發電系統將低階的廢能源以傳統機件加上獨家專利技術轉換成可使用的電力之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其特色為不須使用任何燃料、不產生排放物、回收現有的低階廢熱或壓力製造電力、具機動性及使用密閉循環的 ORC (Organic Rankine Cycle) 系統，將京都議定書中所允許的化學工作流體加熱成氣體。可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石油天然氣工業、一般工廠廢熱、水泥、陶瓷業、煉鋼廠等產業，只要有攝氏 93 度以上的液體或是攝氏 200 度以上的廢氣體液體，即可用來發電，同時本公司對於燃料電池主要元件的製造加工亦開始進行中，未來以進軍節能減碳的綠色產業為目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

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亦逐漸提升，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重建二廠新廠房，並於97年第一季完成，主要用途為擴建生產空間及人員辦公使用，期望可提昇本公司生產能力，及與客戶間、部門間的溝通及工作效率，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幾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不斷飆漲，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上漲及備料原置時間加長下，使得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97 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1.1%，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

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及銅鋅服務，以拓展客源，創造新的業務機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本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本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二審民事判決文，判定本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本公司對此不服，預計再提起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賠償金3,150仟元及利息費用126仟元，共計3,276仟元，已帳列九十七年度「應付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惟其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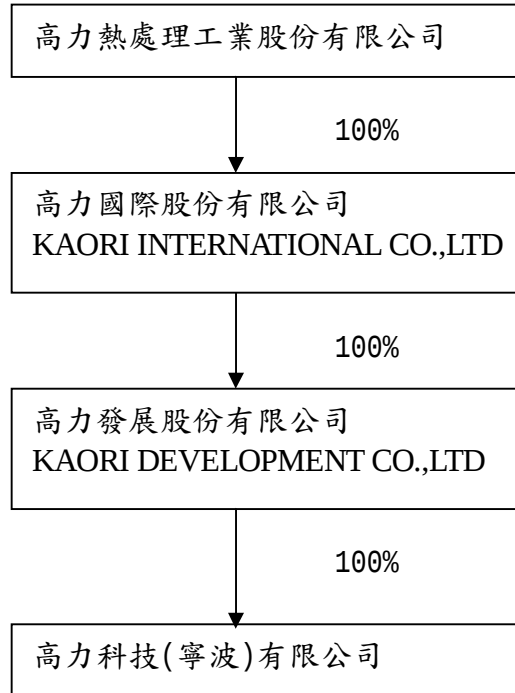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附件四第181頁－第183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 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李清國	—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183,885	NTD 0	NTD 183,885	NTD 0	NTD -34	NTD -3,196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4	NTD 182,400	NTD 0	NTD 182,400	NTD 0	NTD -34	NTD -3168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45,034	RMB 7,085	RMB 37,949	RMB 29,210	RMB 1,029	RMB -58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7-第 153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97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李清國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965	售價之75%~85%計價	月結後三個月	較一般廠商為優	-	4	-

(2).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84,569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9,349	-	4,856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第100頁。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級以下從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本公司課級主管以下所有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

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

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6 公司資源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從業人員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述所稱 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

3.6.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

3.6.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3.6.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3.6.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3.7 遵循法令規章：

從業人員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 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3.9 餽贈禮物及交際：

致贈禮物於第三者，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令與道德標準。此種行為必須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任何困擾。交際費用之支出必須合理，與業務有關且檢附合格之收據，始得報支。

3.9.1 代表公司對外之交際行為，除了須符合商業習慣外，尚須遵守政府法令，並受公序良俗之道德約束。具體而言，交際行為必須是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施與受雙方之困擾。如饋贈禮物之商業價值超乎正常之商業習慣，或在不良場所之交際行為概屬不當。

3.9.2 與業務無關之交際行為，縱使檢附稅法規定之合格費用收據也不得報帳。

3.10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充分揭露第 4.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4.1.2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4.1.3 經核准許可前二款豁免適用後，豁免人員所屬單位應將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作成書面紀錄，送稽核處備查。

4.2 懲戒措施：

從業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3 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特別助理、經理、課長、專案經理、稽核、資深工程師以及專業顧問。

3、道德行為規範：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3.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3.3.3 與公司競爭。

3.4 保守營業機密：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3.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3.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4.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4.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轉換公司

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96 年 9 月 20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101 年 8 月 10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擬以 96 年 8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

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募集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與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於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無認股基準日者以增資基準日為準)、配股基準日、分割基準日、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日、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發行日時，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

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

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3.本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且其轉換或認購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轉換價格於新股票換發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每股時價係指相關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中之已發行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

庫藏股股數。

註 5：第二項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其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 97 年至 101 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自基準日翌日起提出轉換者開始適用，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註：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普通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若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則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則於證交所為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

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上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利息、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無債息歸屬之問題。惟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或配息基準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但若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或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96年9月21日)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1年7月11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

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96年9月2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1年7月11日)，本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之。

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98年8月20日)及滿三年(99年8月20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98年7月21日、99年7月21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98年7月21日、99年7月21日)至前五日(98年8月15日、99年8月15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2%(收益率為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80%(收益率為1.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

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玉山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教育訓練辦法

第一條：為強化管理、提升人才素質、並促進人力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功能與內涵，為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員工工作上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相同瞭解與協調，同時並養成高尚的品德，充實工作新知，激發員工潛能建立良好的工作人際關係。

第三條：教育訓練由管理部人事主辦，會商各部門主管針對訓練需求而擬訂訓練方案並推動執行。此外，各單位主管在其本身職務範圍內，亦有對其部屬施以教育訓練之責任與義務。

第四條：本公司教育訓練分成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二種。

(一)外部訓練係本公司派遣員工前往外界之教育訓練機構，參加短期之講習，參加人員受訓結業後須提出書面受訓心得報告(包括建議應用在本單位時之有關改善事項)，經其部門主管核閱後送人事以便考核受訓成果，並決定是否迴覽各有關單位人員參考。如為較專業之受訓，以收教育傳播之效果。

(二)內部訓練係本公司自行舉辦，其要項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2. 員工在職訓練。
3. 其他進修教育。

第五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之目的在於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等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作成適應環境之準備。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係於每逢新進人員達相當人數時，即由人事集中舉辦之。

第六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主要授課內容為：

- (一)本公司之發展史及現行組織概況、部門主管介紹。
- (二)人事管理規則要點及服務守則。
- (三)待遇及福利介紹。
- (四)有關工作知識概要等。

第七條：員工在職專業訓練之目的是使一般員工學習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並視其對象及應施予訓練之內容分別舉辦，通令有關人員參加各種講習班或研討會。

專業訓練實施內容如下：

- (一)關於人事及總務管理之知識。
- (二)關於會計及成本管制的知識與技巧。
- (三)關於品質管制的知識與技術。
- (四)關於生產管理及設備維修管理技術。
- (五)關於研究發展及技術上必要之專門性知識與技術。
- (六)其他業務上必要之專業性知識與技術。

第八條：其他進修教育大致如下：

- (一)進修教育(含語文課程)以增進員工業務上所需之能力。
- (二)進修教育可聘請老師至公司(工廠)開課或鼓勵員工至廠外上課。

第九條：本公司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所聘授課講師之鐘點費按下列標準發給外，遠道者並得酌發交通費。

- (一)外聘講師：鐘點費依一般行情發給。
- (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時數計算，每小時肆佰元。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自請經核准前往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長期講習班或進修班，其學費補助每次以其申請金額 60% 為限，其餘由學員自行支付；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限額為新台幣陸仟元，但經公司特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補助員工必須通過期末測驗，取得結業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若因私人因素無法取得上述文件者，則取消其補助金額，已補助金額由薪資中扣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凡根據本辦法，曾經公司補助前往外界受訓者，在受訓期間及結訓後一年內不得離職，如離職須償還公司所補助之訓練費用，員工於此條款下被派受訓前，應填妥同意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廢止修正同。並呈 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98.3.5 勤眾(審)號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

說 明：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該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 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的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的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逐項說明如附件，以供參考。本事務所於查核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就本函附件所列各項問題於決定查核之程序、時間及範圍時詳加考慮，因是本函附件所述各點，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對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

本函及附件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附 件：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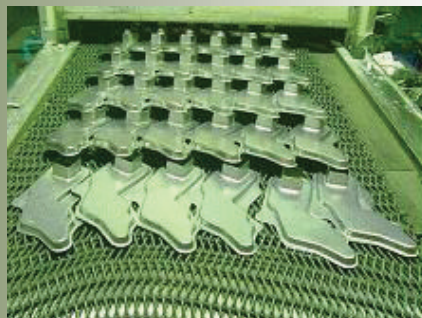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

發現事實	客戶因應措施
未設置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一項之規定。	高力公司已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因委任客戶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經故僅就空白表單覆核，確已改善。
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未設有「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議日期」欄位，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高力公司已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紀錄簿增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董事會通過日期」欄位，確已改善。
97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未及於召開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	高力公司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召開之董事會，已於 97 年 7 月 14 日發文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
97 年 6 月 25 日之臨時董事會議事錄，其決議續聘具董事身分之韓顯福先生為 貴公司總經理之議案時，韓顯福董事並未迴避，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已與高力公司討論，將於未來董事會之討論事項注意利益迴避問題。
董事會之出席簽到簿及董事會議事錄未見稽核主管姓名，無法確定 貴公司稽核主管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	高力公司於 97 年 7 月 30 日始召開之董事會，已增列稽核人員列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應收帳款作業及印鑑使用管理作業之稽核報告，發現內部稽核人員僅係從公司所訂之稽核程序挑選部分項目進行稽查，而未依該稽核程序逐項稽查。	高力公司已依公司所訂之稽核程序進行稽查，並檢討不適用之程序是否提出修訂。
抽核 97 第 1 季執行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稽核報告，載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尚有未進行追蹤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高力公司已將固定資產之缺失及異常事項出具報告。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欠缺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之簽收紀錄，無法確定 貴公司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有關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之規定。	高力公司自 97 年 8 月起，於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支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並保留交付軌跡以備查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com.tw>